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 1339

人民有期盼 保險有溫度

二零二零年年報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20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12位，較上年上升9位。

本公司分別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8.98%和89.36%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不動產投資為核心的專業化投資公司，通過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集團內外的保險資金和非保險資金開展以債權投資、股權投資業務為主線的另類投資，通過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集團佈局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專業化平台，通過人保再保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養老生態圈；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我們服務民生，保障經濟，履行社會責任，搶抓政策機遇，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佈局金融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遷徙、價值再創造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目錄



釋義	2
業績摘要和業績亮點	4
董事長致辭	7
榮譽與獎項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重要事項	47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8
企業管治報告	72
董事會報告	97
監事會報告	104
內含價值	109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32

釋義

人保集團、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本集團、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險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資產	指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保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越保險戰略	指	2020年11月，公司確定卓越保險戰略，其核心內容是「1+7」戰略框架。其中「1」指「1個戰略願景」，是「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7」指「7項戰略舉措」，是始終保持人民保險的發展理念、履行服務國家戰略的歷史責任、提升財險創新驅動的市場優勢、打造全面風險管理的服務平台、健全市場化運作的管理體制、建立數字化支撐的發展基礎和提高現代國有企業的治理能力等七大舉措
中國	指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業績摘要和業績亮點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增減(%)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集團合併						
總資產	1,256,064	1,133,229	10.8	1,031,635	987,906	932,149
總負債	982,508	885,929	10.9	825,334	801,025	761,155
總權益	273,556	247,300	10.6	206,301	186,881	170,994
總保費收入	563,608	555,251	1.5	498,608	476,447	439,874
淨利潤	28,233	31,281	-9.7	18,715	23,051	20,681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20,036	22,135	-9.5	12,912	16,099	14,245
每股收益(元) ⁽¹⁾	0.45	0.50	-9.5	0.30	0.38	0.34
每股淨資產(元) ⁽¹⁾	4.58	4.15	10.4	3.46	3.24	2.9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	13.2	下降2.8個 百分點	9.0	12.2	11.8

(1) 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業績亮點

1、 利潤穩健增長

稅前利潤316.10億元，同比增長8.5%；淨利潤282.33億元，剔除上年手續費稅收優惠政策一次性影響後，同比增長6.2%。

2、 現金分紅大幅提升

增加派發一次中期股息，全年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1.56元¹，同比增長34.5%，遠超歸母淨利潤增幅，基於歸母淨利潤計算的股息支付率34.4%，創歷史新高。

3、 財產險業務穩健發展

人保財險積極克服疫情衝擊，順應車險綜合改革大潮，加快渠道融合發展，主動調整業務結構，經營發展保持穩健。綜合成本率98.9%，優於行業；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89%，資本實力雄厚；淨利潤208.68億元，剔除上年同期手續費稅收政策變化的影響後，同比增長4.1%。

¹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0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4、 人身險業務極具潛力

人身險板塊實現新業務價值61.32億元，同比增長9.7%。人保壽險有效人力持續增長，「大個險」月均有效人力101,806人，同比增長8.8%；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合併淨利潤44.63億元，同比增長30.8%；續期保費快速累積，實現續期保費473.54億元，同比增長7.8%；期交佔比不斷提升，期交（含續期）保費664.72億元，佔比達到69.1%，同比提升4.4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實現總保費收入322.57億元，同比增長43.9%，在專業健康險公司中居於首位。健康險產品創新贏得客戶口碑，「好醫保」系列產品迭代升級，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10.56億元，惠及4,129萬客戶。

5、 服務國計民生，體現人保擔當

本集團積極服務「健康中國」戰略，社保業務服務覆蓋人群達8.63億人次；服務脫貧攻堅戰略，圓滿完成定點扶貧任務，人保財險為貧困用戶支付救災就醫救助賠款60多億元，連續兩年獲國務院扶貧辦最高評級，並實現扶貧網絡和人員縣域全覆蓋；護航「天問一號」、「中國天眼」等大國重器，承保「一帶一路」相關項目626個，涉及118個國家，充分彰顯人民保險的責任擔當。

6、 積極服務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

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創立公共衛生應急救助保險，保障覆蓋7,859.8萬人，升級保險供給，強化責任擔當，全力支持復工復產，承保復工復產綜合險企業逾萬家，中國災害防禦協會授予人保財險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貢獻獎」，為保險企業中唯一獲獎單位。

7、 品牌價值持續提升

作為新中國保險事業的開拓者和奠基者，歷經70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擁有「PICC中國人民保險」金字品牌。2020年，我們重塑「人民保險」品牌，以「人民有期盼，保險有溫度」打造了廣大客戶可以體驗和感知的品牌形象，憑借強大的綜合實力，本集團位列《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第112位、中國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企業500強第30位。

8、科技能力佈局啟航

本集團制定了「十四五」期間科技建設規劃，謀劃推動科技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啟動面向未來的科技能力佈局：變革科技治理結構，以集中為方向，優化資源配置，建立市場化運作機制；加快建設集中化的基礎架構，自主建設世界一流的數據中心，實現多地多中心多活／災備體系；打造集團統一的開發和技術平台，構建自主可控、穩定安全、技術領先的技術生態體系；實行統一數據管理應用，挖掘數據資產的內在價值，讓數據在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中充分發揮賦能作用；加強科技人才隊伍建設，科學設計與市場接軌的選拔考核激勵機制；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水平，打造前瞻性、戰略性的科技應用，加快建立成熟完善的科技創新機制和能力體系。



羅熹
董事長

各位股東：

2020年，是新中國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團發展歷程中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團有效應對疫情和經濟下行壓力，統籌疫情防控和業務發展，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高標準謀劃「卓越保險戰略」

2020年，面對新形勢新要求和紛繁複雜的市場環境，人保集團新一屆領導班子，以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為根本出發點，立足集團發展實際，兼顧當前和長遠，確立了以「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為目標的卓越保險戰略，明晰了人保集團的前進方向和道路。

董事長致辭

卓越保險戰略的核心內容是「1個戰略願景」、「7項戰略舉措」。1個戰略願景，就是「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7項戰略舉措」，包括始終保持人民保險的發展理念，履行服務國家戰略的歷史責任，提升財險創新驅動的市場優勢，打造全面風險管理的服務平台，健全市場化運作的管理體制，建立數字化支撐的發展基礎，提高現代國有企業的治理能力。

「1個戰略願景」和「7項戰略舉措」，共同構成了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的主要框架，是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人保集團發展的總體方略和行動綱領。

回顧2020年業績表現

2020年，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5,636.08億元，同比增長1.5%；實現稅前利潤316.10億元，同比增長8.5%；總資產1.26萬億元，同比增長10.8%。

財產險方面，人保財險加快推進能力建設，調整業務結構，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經濟下行、車險綜合改革等因素帶來的影響，實現總保費收入4,331.87億元，業務規模保持平穩；其中家自車客戶線上化率達到89%，車險直銷佔比提升至30%以上，車險增速市場比值140%；實現綜合成本率98.9%；實現淨利潤208.68億元。**人保再保險**發揮集團專業再保險平台作用，實現分保費收入51.91億元。**人保香港**拓展新的業務增長點，實現總保費收入折合人民幣12.40億元。

人身險方面，人保壽險聚焦價值，打造專業化經營體系，實現總保費收入961.90億元，其中期繳業務佔比69.1%，同比提升4.4個百分點；月均有效人力10.2萬人，同比增長8.8%；實現淨利潤44.63億元，同比增長30.8%，內含價值規模超過千億。**人保健康**積極開拓市場，持續提升健康保障能力，實現總保費收入322.57億元，同比增長43.9%，其中互聯網保費規模突破100億元，同比增長77.1%；實現淨利潤0.36億元，同比上升9.1%。

投資方面，加強投研一體化建設，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實現總投資收益率5.8%，同比提升0.4個百分點。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8,541億元，同比增長22.8%；其中，養老管理資產規模2,491億元，同比增長107%；信託管理資產規模2,075億元。

金融科技方面，人保金服在保險營銷、承保、續保、理賠和服務的各個環節助力主業，實現營業收入2.2億元，服務主業理賠減損14.4億元。

關於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在「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詳細介紹。

工作措施及成效

2020年，人保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主動融入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大局，努力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紮實推進改革創新，著力推動「老人保」向「新人保」轉變。

金融央企責任更加凸顯。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時，積極創新保險產品，擴展保險責任，優化管理服務，捐贈防疫資金超過3,500萬元，為一線醫護人員在內的承保對象賠款5,850萬元；助力脫貧攻堅，推動綠色發展，著力保障民生福祉，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集團全年共承擔保險責任金額1,446萬億元，賠付支出3,088億元。

科技體制改革加快推進。研究制定集團信息化建設規劃和科技管理體制機制改革方案，廊坊數據中心項目已經開工，組建數據中心、研發中心、共享中心，推動人保金服改革，加大科技賦能一線力度。

機構改革深化推進。以「優化、協同、高效、創新」為目標，率先推進集團公司新一輪機構改革，做強業務職能、做實監督職能、整合分散職能、優化綜合保障服務，新設戰略客戶部，掛牌集團審計中心，推進共享類中心設置，公司部門從19個精簡為14個，為構建與卓越保險戰略相適應的敏捷型組織架構奠定基礎。

協同發展深入推進。首批在上海等10個地區試點建立區域工委機制，構建黨委領導下各級機構上下貫通、橫向協同的治理新格局；創新戰略客戶管理機制，先後與深圳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江蘇省、廣發銀行、建設銀行、中國電子集團、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招商局集團等8家戰略客戶簽署合作協議；推廣業務協同模型，業務協同保費規模達到165.3億元，同比增長3.7%。

產品服務創新提速。大力發展治理類責任險，上線國內首款含颱風洪水的巨災保險產品；戰略性發展個人非車險，完善「場景+科技+服務」產品體系，創新拓展個人責任險、服務型家財險、物聯家居保險等新領域；加大保障型、價值型壽險產品開發力度，開發上市保障型產品35款；推出業內首款終身保證續保防癌醫療險，升級推出護理保障與護理需求評估服務相融合的護理保險產品。

「溫暖工程」深入開展。首期活動聚焦客戶心事、小事、實事，查問題、擇重點、辦實事，梳理出客戶最關心最現實的各類問題11,267條，完成讓客戶和基層感受到溫度提升的實事9,801件，努力以看得見的變化回應客戶期盼。

董事長致辭

風險防範化解積極主動。穩妥處置重大風險案件，查擺系統風險底數，深入開展以案治本，加強清理整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加強對車險、農險等重點領域合規管理，引導基層機構形成自覺推動合規經營的良好氛圍；完善風控基礎建設，升級完善公司風險偏好體系，加強信用風險等重點經營風險防範。

機遇與挑戰

保險的本質功能就是降低風險、保障安全，在新發展格局下，內需的深化和擴大給保險業帶來了相當大的機遇。**鄉村振興戰略全面實施**，農業保險從保成本向保收入轉變，保險更多融入農村產業經濟、社會治理、公共服務和生態文明建設，將顯著拓展縣域保險空間。**交通強國、智慧交通加快建設**，汽車市場從購買管理到使用管理轉變，車險綜合改革全面推進，將推進車險領域全面轉型升級，車險產品將從財產險轉向行為險、從物理損失賠償轉向責任損害賠償，延伸保障範圍和領域。**國家促進人身保險擴面提質穩健發展**，推動商業健康保險加快發展，健康險將持續成為行業重要的戰略增長點；規範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增加養老保障供給的有效形式，商業養老保險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中央對科技自主自強的重視程度前所未有**，加強對戰略性科技創新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於科技保險及保險投資品種創新。**政府職能加快轉變**，保險將在服務社會治理中發揮越來越重要作用。人保集團將不斷提升自身能力，抓住相關機遇。

發展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的第一年，也是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全面啟動實施的第一年。人保集團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創新變革為動力，以改善供給為主線，以提高質量為主題，推動轉型升級，強化科技賦能，做實溫暖工程，落實戰略規劃，提升治理能力，深化從嚴治黨，推動卓越保險戰略開好局起好步。

我們將**提高保險服務供給質量**。服務鄉村振興，發展地方特色農產品保險，繼續做好定點扶貧、保險扶貧工作；服務交通安全，應對好車險綜合改革後的市場形勢變化，推進車險全面轉型升級；服務養老體系，積極參與專屬養老保險產品試點，發展多樣化、多層次的商業養老保險和養老金產品，打造人保康養小鎮，建立人保養老服務標準和品牌；服務大眾健康，加快推動報銷給付型產品向服務型產品轉型；服務科技創新，推進科技保險升級擴面，為科創企業提供「投融保」一體化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社會治理，統籌解決政府在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建築質量、巨災等領域的治理難點，切實在構建新發展格局中發揮人保作用。

提升投資板塊核心能力。加快投資板塊專業化運營和市場化運作，推進資產配置機制改革，完善市場對標考核機制和投資決策機制，切實優化投資策略，壓實資產管理責任，提高保險資金運用收益。深化投保聯動機制建設，聚焦集團重點突破的戰略性區域市場，開展專項保險與投資對接，助力打造區域競爭優勢。加強產業投資能力建設，以戰略為導向，強化對主業急需的關鍵產業項目的支持。

打造科技核心競爭力。加快優化集團科技治理體系，用公司化、市場化的方式，優化實施費用分攤、項目評估管理等機制，增強全集團信息化建設的動力活力。堅持科技賦能一線，以基層的體感、客戶的感受為標準，優先開發直接能夠拉動生產力、服務基層的運營系統、交易系統和銷售支持工具，為一線提供管用好用的「保險+科技」應用。

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優化治理體制，深化組織變革，改革分配製度，充分調動系統幹部員工主動性、積極性、創造性，為服務國家戰略、建設全球一流企業增添壓力、動力、活力。

提升風險防控有效性。堅持底線思維，提高風險預見預判能力，抓好各種存量風險化解和增量風險防範。加強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堅持以案為鑒、以案治本，提升重點業務流程和關鍵環節的技術管控能力，完善重大案件、重要風險事項內控案防機制，嚴格執行風險合規責任與績效掛鉤機制。推進智能風控平台建設，強化IT手段對承保理賠關鍵環節的剛性管控。

人保集團將持續深化變革創新，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落實卓越保險戰略，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會，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任務。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榮譽與獎項

1. 本公司榮獲「世界500強」第112位

2020年8月，本公司榮登美國《財富》「世界500強」第112位。

2. 本公司榮獲「中國企業500強」第30位

2020年9月，本公司在2020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30位。

3. 本公司榮獲「中國保險業方舟獎」三項獎項

2020年8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0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20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2020中國保險業扶貧攻堅方舟獎」及「2020中國保險業抗疫先進事跡方舟獎」三項獎項。

4. 本公司榮獲「最佳保險服務創新獎」及「最佳活動組織獎」

2020年9月，本公司榮獲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頒發的「最佳保險服務創新獎」及「最佳活動組織獎」。



5. 本公司榮獲「綜合實力100強」和「最具投資價值獎」

2020年12月，本公司榮獲香港財華社頒發的「綜合實力100強」和「最具投資價值獎」。

6. 本公司榮獲「2020年長青獎—可持續發展效益獎」

2021年1月，在《財經》雜誌舉辦的可持續發展高峰論壇暨長青獎頒獎典禮上，本公司榮獲「2020年長青獎—可持續發展效益獎」。

7. 本公司榮獲「社會責任獎」

2020年12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20上市公司「金質量」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社會責任獎」。

8. 人保財險榮獲「2020中國保險行業創新方舟獎」

2020年8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0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20中國保險行業創新方舟獎」。



榮譽與獎項

9. 人保財險榮獲「2020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稱號

2020年11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辦的「亞洲金融競爭力排名」年度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20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稱號。

10. 人保財險榮獲「2020年度精準扶貧貢獻獎」

2020年12月，在由中國經濟傳媒協會和華夏時報社共同主辦的「首屆華夏企業公益財經百強榜」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20年度精準扶貧貢獻獎」。

11. 人保財險榮獲「年度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2020年11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第十一屆「金理財」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年度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12. 人保財險榮獲「年度最佳服務六穩六保保險公司」獎項

2020年12月，在《金融時報》主辦的「2020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年度最佳服務六穩六保保險公司」獎項。

13. 人保財險榮獲「年度保險公司(財險)」稱號

2020年11月，在澎湃新聞主辦的「2020TOP金融榜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年度保險公司(財險)」稱號。

14. 人保資產榮獲「2020中國優秀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

2020年8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0中國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評選中，人保資產作為唯一保險資管公司榮獲「2020中國優秀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

15. 人保資產榮獲「年度資產管理卓越獎」

2020年11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第十一屆「金理財」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資產榮獲「年度資產管理卓越獎」。

16. 人保資產榮獲「傑出年度客戶服務獎」

2020年12月，在金融界網站舉辦的「第五屆智能金融國際論壇暨2020領航中國年度盛典」上，人保資產公募基金業務榮獲基金行業「傑出年度客戶服務獎」。

17. 人保壽險榮獲「2019-2020年度值得托付人壽保險機構」獎項

2020年6月，在《經濟觀察報》主辦的「2019-2020年度值得托付金融機構評選」中，人保壽險榮獲「2019-2020年度值得托付人壽保險機構」獎項。

18. 人保壽險榮獲「2020價值成長保險公司方舟獎」

2020年8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0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人保壽險榮獲「2020價值成長保險公司方舟獎」。

19. 人保壽險榮獲「2020年度社會責任優秀傳播案例」及「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優秀傳播案例」獎項
2020年8月，在《中國銀行保險報》主辦的「金諾盛典·品牌力量」2020中國金融品牌影響力峰會上，人保壽險榮獲「2020年度社會責任優秀傳播案例」及「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優秀傳播案例」兩項獎項。
20. 人保壽險榮獲「2020中資人身險公司綜合競爭力排行榜」10強稱號
2020年10月，在《保險文化》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三屆中國保險文化與品牌創新論壇」上，人保壽險榮獲「2020中資人身險公司綜合競爭力排行榜」10強稱號。
21. 人保壽險榮獲「精準扶貧先鋒機構」獎項
2020年12月，在中國網主辦的「2020年第三屆中國網優秀金融扶貧先鋒評選」中，人保壽險榮獲「精準扶貧先鋒機構」獎項。
22. 人保健康榮獲「科技創新示範案例」獎項
2020年9月，人保健康「雲計算、分佈式IT技術架構助力互聯網保險業務發展」獲選「2020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科技創新示範案例」獎項。
23. 人保資本榮獲「行業定點幫扶特別貢獻機構」獎項
2020年10月，在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舉辦的「2020年扶貧經驗交流會」上，人保資本榮獲「行業定點幫扶特別貢獻機構」獎項。
24. 人保資本脫貧攻堅案例入選「全國保險業助力脫貧攻堅典型案例」
2020年10月，在中國銀保監會主辦，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保險業協會承辦的「2020年國家扶貧日系列論壇－銀行業保險業助力脫貧攻堅論壇」上，人保資本《發揮險資優勢，創新保險扶貧新模式》案例，作為唯一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案例入選「全國保險業助力脫貧攻堅典型案例」。
25. 人保金服榮獲「2020中國保險行業創新方舟獎」
2020年8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0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人保金服榮獲「2020中國保險行業創新方舟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致力於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2020年，我們牢記為人民服務的初心使命，緊盯國家戰略所需，紓解人民群眾所急，用專業創造價值，用匠心傳遞溫暖，用科技賦能未來，在新格局下與國同行、為民服務，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財產險加強能力建設，提升車險經營能力，啟動個人非車險業務發展，加快數字化線上化轉型，經營基礎更加堅實。人身險堅持聚焦價值，以「磐石計劃」推進「大個險」戰略，積極服務「健康中國」建設，專業化水平進一步提升。投資板塊堅持提升投資效益與支持服務主業並重，推進差異化核心能力建設。金融科技板塊強化科技賦能，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和核心競爭力。

一、公司業務概要

(一) 主要業務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世界經濟陷入嚴重衰退。中國經濟增長也受到較大衝擊，許多行業與企業一度按下「暫停鍵」，三季度後主要經濟指標才由負轉正。疫情對保險業也帶來多維衝擊，加之氣候年景偏差，信用風險凸顯，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行業保費及利潤增速均顯著下滑。與此同時，行業全面實施車險綜合改革，國家部署促進人身保險擴面提質增效的各項政策，疫情加速線上線下融合發展，也對市場主體提出新要求，促進行業轉型變革。

本集團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紮實履行金融央企責任，積極謀劃實施「卓越保險戰略」，穩步提升業務發展質量，加快變革創新步伐，提高幹部隊伍能力素質，主動防控化解經營風險，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剔除上年手續費稅收優惠政策一次性影響後，淨利潤同比增長6.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1.8%，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4.0%。按規模保費統計，2020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別實現規模保費4,320.19億元、1,013.39億元、327.54億元、2.07億元。

1、 財產險板塊：經營效益保持穩健

面對疫情衝擊和市場挑戰，人保財險致力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大眾健康、服務社會治理、服務創新驅動，加強業務協同、不斷提升保險服務品質；主動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及時放棄高風險業務，全力化解和防範業務風險，為客戶創造價值。2020年，人保財險實現總保費收入4,331.87億元，業務規模保持平穩；市場份額為31.8%，保持行業首位；淨利潤208.68億元，剔除上年同期手續費稅收政策變化的影響後，同比增長4.1%。

2、 人身險板塊：業務發展邁上新台階

2020年，人身險板塊實現新業務價值61.32億元，同比增長9.7%。人保壽險加快商業模式變革，改善產品結構，大力推進隊伍建設，嚴守風險底線，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進一步成效，盈利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實現合併淨利潤44.63億元，同比增長30.8%。人保健康圍繞「保障健康風險、提供健康服務」兩大功能，加快轉型升級，業務大幅增長，互聯網保險業務實現規模保費126.78億元，同比增長77.1%；實現新業務價值7.03億元，同比增長56.6%。

3、 投資板塊：投資業績持續提升

投資板塊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加強投研一體化建設，以跨週期視角構建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2020年，本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567.41億元，同比增長15.3%；總投資收益率為5.8%，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大幅領先行業平均。同時，投資板塊發揮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加快發展第三方管理業務。2020年，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較年初增長46.1%，其中人保養老年金和養老金管理規模2,491.48億元，較年初增長106.9%。

4、 金融科技板塊：科技能力持續提升

科技板塊以基層感受、客戶體驗為標準，積極提升科技支撐能力。一是持續健全線上運營體系，推動銷售、承保、理賠、服務等線上化建設全面提速，車險理賠線上化率達93.2%，家庭自用車客戶線上化率已達89%，有效應對了新冠肺炎疫情下激增的線上化需求。二是加大智能技術應用，進一步引入智能機器人、聲紋識別、空中簽名、大數據等技術，推出智能雙錄、回訪、質檢、外呼、定損和AI疫情排查機器人；科技賦能水平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全面改善。三是優化管理工具建設，加快應用「車險管家」、理賠「七大平台」等管理新工具，深化建設面向客戶、內勤和外勤的移動互聯平台，加速核心系統優化重構，逐步建立自主可控的技術體系，支撐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取得新成效。

(二) 主要業務數據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89.36%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人保香港資產，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同時持有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險100.00%的股權，持有人保養老100.00%的股權。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財險	432,019	431,724	0.1
人保壽險	96,186	98,115	(2.0)
人保健康	32,257	22,420	43.9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8.9	99.2	下降0.3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5,429	5,142	5.6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703	449	56.6
總投資收益率(%)	5.8	5.4	上升0.4個百分點

註：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與當前投資收益率假設一致，除投資收益率假設外的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單位：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市場佔有率(%)			
人保財險	31.8	33.2	下降1.4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3.0	3.3	下降0.3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0	0.8	上升0.2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102,297	84,692	20.8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14,947	11,097	34.7

註：

- 市場佔有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與當前投資收益率假設一致，除投資收益率假設外的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團	305	300	上升5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89	282	上升7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61	244	上升17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205	201	上升4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團	257	252	上升5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50	252	下降2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33	211	上升2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62	140	上升22個百分點

(三)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總保費收入	563,608	555,251	1.5
人保財險	433,187	433,175	-
人保壽險	96,190	98,117	(2.0)
人保健康	32,257	22,423	43.9
稅前利潤	31,610	29,147	8.5
淨利潤	28,233	31,281	(9.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0,036	22,135	(9.5)
每股收益 ⁽¹⁾ (元/股)	0.45	0.50	(9.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	13.2	下降2.8個百分點

(1) 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1,256,064	1,133,229	10.8
總負債	982,508	885,929	10.9
總權益	273,556	247,300	10.6
每股淨資產 ⁽¹⁾ (元)	4.58	4.15	10.4
資產負債率 ⁽²⁾ (%)	78.2	78.2	—

(1) 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四)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069	22,401	202,194	183,13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註1)	22	(608)	424	403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5)	150	(106)	(102)
保險合同重分類為投資合同(註2)	(50)	192	(32)	1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036	22,135	202,480	183,452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1.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計提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2.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二、業績分析

(一) 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1、人保財險

2020年，人保財險積極順應車險綜合改革大潮，持續優化風險定價模型，提升車險市場份額；主動服務國家重點工程和重大戰略，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助推個人非車險業務發展；調整業務結構，持續推進防災減損，降低管理成本；加強區域能力建設，加快數字化、線上化轉型；堅決處置風險隱患，加強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風險防控，實現總保費收入4,331.87億元，同比實現正增長，市場份額31.8%，保持行業首位；承保利潤41.77億元，同比增長31.5%；綜合成本率98.9%，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持續位於行業前列。

由於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人保財險連續八年上榜《港股100強》的「綜合實力100強」，連續12年位列「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榜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人保財險的保險財務實力評級繼續保持中國內地最高評級A1級。

(1) 承保經營情況

人保財險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加快實施數字化戰略，打造線上零接觸服務模式，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全力化解和防範業務風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320.19億元，同比增長0.1%。人保財險在推動業務質量持續改善的同時，大力化解存量業務風險，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承保利潤41.77億元，同比增長31.5%；綜合成本率98.9%，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其中，賠付率66.2%，同比持平；費用率32.7%，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

• 機動車輛險

面對汽車產銷量下降和新冠肺炎疫情對業務的雙重衝擊，人保財險深挖市場潛力，持續大力推進直銷團隊建設，加快渠道融合發展，推動機動車輛險保費規模穩中有升，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656.51億元，同比增長1.0%。

人保財險實現機動車輛險承保利潤88.09億元，同比增長7.4%。在承保端，人保財險優化業務結構初顯成效，家庭自用車業務增速領先行業，機動車輛險業務質量持續改善；持續優化車險風險定價模型，提高精準定價能力，不斷提升經營效能。在理賠端，人保財險積極推進「警保聯動」、「餘杭模式」，推行疫情期間「零接觸」理賠服務，持續提升理賠服務能力；繼續推進降本增效工作，通過追償、科技理賠、「駕安配」報供一體等減損手段有效對沖了配件工時、人傷標準上升等不利因素，加之出險率下降，機動車輛險的賠付率同比下降1.8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6.5%，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處於業內領先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在社會醫療保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繼續服務「健康中國」戰略，積極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和國家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工作，推動大病保險、補充醫療保險、護理保險等社會醫療保險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在商業意外健康險方面，深入推動產品與商業模式創新，推動政策性與商業性業務融合，推動線上線下渠道均衡佈局，個人業務尤其是駕意險、百萬醫療保險和社保融合商業健康險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661.87億元，同比增長14.8%。

人保財險加強集中化、精細化的承保管控，上線健康險智能風控平台，切實做好風險監控；加強理賠質量管控，實施風險減量管理；嚴格成本管控、優化資源配置。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88.1%，費用率13.2%，均有所下降。

• 農險

人保財險緊緊圍繞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立足深化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方面紮實推進傳統業務提標、擴面，持續提高農業保險保障力度；另一方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不斷發展地方特色性業務，新興業務領域突破發展。農業保險綜合服務能力的提升，更好地滿足了「三農」領域日益增長的風險保障需求，進一步鞏固了人保財險在農險市場的領先優勢，有效促進農險業務規模快速發展，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為357.54億元，同比增長17.4%。

面對洪澇、風雹、凍災等自然災害，人保財險進一步提升大災理賠響應能力，對重大災害應急響應進行提前部署，妥善應對重大災害事故，農險賠付率同比下降6.4個百分點。由於分保條件變化，農險已賺形成率下降，攤回分保費用同比減少，農險費用率同比上升4.5個百分點。

• 責任險

人保財險圍繞服務實體經濟、護航國家戰略、參與社會治理、保障新經濟四個方面，不斷加強產品創新開發力度，助力應對疫情和復工復產復學，響應安全生產責任強制保險制度，介入民生救助和公共衛生領域，取得了較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同時，人保財險積極打造「保險+風控+科技+服務」新模式，構築發展競爭優勢，安全生產責任險、「首台套」新材料保險、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政府救助保險（含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校園綜合保險等業務規模均實現較大增長。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84.67億元，同比增長4.6%。

因人傷賠付標準隨社會平均收入水平上漲，涉人傷險種賠付成本提高，導致責任險整體賠付率同比上升1.8個百分點；同時，人保財險調整渠道佈局，優化費用資源配置，費用率同比下降4.3個百分點。責任險實現承保利潤5.43億元，同比增長805.0%。

- 信用保證險

人保財險持續加強風險管控，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加速出清存量業務風險；在新增業務方面，堅持效益優先，嚴控新增業務質量，信用保證險業務規模同比下降76.8%。

由於疫情導致社會信用風險水平提高，存量業務逾期率上升，賠付成本同比增加；加之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規模收緊，保費收入減少，整體信用保證險賠付率同比上升46.6個百分點，費用率同比下降23.5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同比上升23.1個百分點，承保虧損51.04億元。人保財險將繼續加強貸後催收追償和過程管控，提高後續追償收入。

- 企業財產險

人保財險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迅速優化業務發展方案，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並持續加強存量客戶服務，開發完善保源地圖系統，助力基層擴展新業務，企業財產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為142.58億元，同比增長0.2%。

同時，人保財險優化費用配置效率，適時調整分保安排，費用率同比下降3.4個百分點；但由於受洪澇災害、火災等重大賠案以及疫情影響，企業財產險賠付率同比上升1.7個百分點。企業財產險承保虧損3.44億元，同比減虧1.58億元。

- 貨運險

由於疫情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傳統貨運險市場規模萎縮，平均費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時人保財險主動減少高風險業務，導致貨運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下降4.1%。

人保財險積極應對不利影響，完善貨運險自動報價工具，強化業務風險管控，業務質量得到進一步改善，加之上半年因疫情對交通物流管制降低出險率，貨運險經營效益同比提升，實現承保利潤4.40億元，同比增長26.4%。

- 其他險種

人保財險其他險種的原保險保費收入126.12億元，同比增長0.7%；承保利潤5.95億元，實現扭虧為盈。其中：

在特險方面，人保財險充分發揮專業經營和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護航「天問一號」、「中國天眼」等大國重器，穩健發展優質海外業務，強化產品創新，業務規模同比增長18.6%，業務質量持續改善。同時，人保財險加大防災防損力度，賠付率同比下降31.0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7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家財險方面，人保財險積極進行業務結構調整，主動剔除高虧損業務，針對部分高風險業務實行授權經營，加強風險管控，家財險業務規模同比有所下降，但經營效益明顯提升，承保利潤5.19億元，實現扭虧為盈。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主要險種經營信息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付 支出淨額	準備金 負債餘額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
機動車輛險	265,651	265,651	103,567,179	147,571	193,221	8,809	96.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66,187	66,187	817,630,504	50,722	29,348	(818)	101.3
農險	35,754	36,121	2,437,312	19,378	14,865	56	99.8
責任險	28,467	28,467	191,299,913	10,971	26,480	543	97.2
信用保證險	5,283	5,283	1,343,547	14,976	15,378	(5,104)	144.8
企業財產險	14,258	14,957	31,935,722	5,478	13,907	(344)	104.1
貨運險	3,807	3,807	12,999,386	1,151	2,429	440	82.9
其他險種	12,612	12,714	113,923,440	4,035	17,245	595	91.9
合計	432,019	433,187	1,275,137,003	254,282	312,873	4,177	98.9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265,651	262,927	1.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66,187	57,633	14.8
農險	35,754	30,454	17.4
責任險	28,467	27,220	4.6
信用保證險	5,283	22,763	(76.8)
企業財產險	14,258	14,227	0.2
貨運險	3,807	3,970	(4.1)
其他險種	12,612	12,530	0.7
合計	432,019	431,724	0.1

②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金額	2020年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285,328	66.0	(4.2)	297,891	69.0
其中：個人代理	148,438	34.4	6.6	139,254	32.3
兼業代理	42,933	9.9	(14.2)	50,037	11.5
專業代理	93,957	21.7	(13.5)	108,600	25.2
直接銷售渠道	113,033	26.2	14.7	98,579	22.8
保險經紀渠道	33,658	7.8	(4.5)	35,254	8.2
合計	432,019	100.0	0.1	431,724	100.0

2020年，人保財險不斷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提升直銷直控能力，強化渠道協同，推動業務融合發展。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985.79億元增長14.7%至2020年的1,130.33億元；保險經紀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352.54億元下降4.5%至2020年的336.58億元。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江蘇省	42,343	40,156	5.4
廣東省	41,522	50,181	(17.3)
浙江省	34,213	31,201	9.7
山東省	25,860	24,349	6.2
河北省	24,252	23,849	1.7
四川省	21,362	20,313	5.2
湖南省	17,983	16,180	11.1
湖北省	17,473	18,646	(6.3)
安徽省	17,381	16,845	3.2
福建省	16,576	16,748	(1.0)
其他地區	173,054	173,256	(0.1)
合計	432,019	431,724	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393,127	380,683	3.3
投資收益	15,737	14,069	11.9
其他收入	1,517	1,629	(6.9)
收入合計	421,987	406,496	3.8
給付及賠付淨額	260,263	251,796	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9,552	55,042	(10.0)
財務費用	1,547	1,424	8.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769	82,426	12.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04,752	390,611	3.6
稅前利潤	24,676	23,783	3.8
減：所得稅費用／(抵免)	3,808	(496)	—
淨利潤	20,868	24,279	(14.0)

已賺淨保費

人保財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19年的3,806.83億元增長3.3%至2020年的3,931.27億元，主要是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農險等業務的發展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140.69億元增長11.9%至2020年的157.37億元，主要是較好把握了權益市場投資機會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財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9年的2,517.96億元增長3.4%至2020年的2,602.63億元，賠付率為66.2%，與2019年持平。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財產保險領域監管改革深入推進，市場理性持續增強，車險綜合改革全面推進，人保財險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報行合一」政策要求，並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提升直銷直控能力，手續費率由2019年的12.7%下降1.2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11.5%，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550.42億元下降10.0%至2020年的495.52億元。

財務費用

人保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14.24億元增長8.6%至2020年的15.47億元，主要是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人保財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4.96億元變動至2020年的38.08億元，主要是2019年執行手續費稅務新規一次性影響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財險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242.79億元下降14.0%至2020年的208.68億元。

2、 人保香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總資產折合人民幣38.03億元，淨資產折合人民幣14.38億元，2020年，實現總保費收入折合人民幣12.40億元，綜合成本率99.99%，淨利潤折合人民幣0.58億元。

人保再保險

2020年，人保再保險專業能力建設取得成效，市場競爭力得到增強，實現第三方業務保費收入13.55億元，同比增長37.2%，佔比突破25%；國內市場發展格局進一步提升，業務領域拓展至產險頭部公司；國際化佈局邁出新步伐，成為在阿根廷註冊的首家中資保險機構；業務質量不斷改善，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4.96個百分點。2020年，實現淨利潤1.00億元，同比增加5.77倍。

人身保險業務

1、 人保壽險

2020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人保壽險深入貫徹落實集團「卓越保險戰略」，開展創新變革，大力推進「大個險」銷售能力建設，加大科技賦能和線上線下融合力度，主動壓縮躉交業務和調整業務結構，在業務規模略降的前提下實現淨利潤大幅增長，同比增速30.8%；市場地位保持穩固，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進一步成效。2020年，人保壽險普通型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36.67億元，同比增加0.9%；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10.77億元，同比增長4.8%；原保險保費市場份額3.0%。人保壽險2020年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54.29億元，同比增長5.6%，內含價值1,022.9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8%，剩餘邊際¹757.8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2%。

¹ 剩餘邊際是保險合同準備金的組成部分，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原保險保費收入

①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金額	2020年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壽險	73,478	76.4	(3.5)	76,164	77.6
普通型保險	23,667	24.6	0.9	23,464	23.9
分紅型保險	49,704	51.7	(5.5)	52,593	53.6
萬能型保險	106	0.1	(0.9)	107	0.1
健康險	21,077	21.9	4.8	20,110	20.5
意外險	1,632	1.7	(11.4)	1,841	1.9
合計	96,186	100	(2.0)	98,115	100.0

人保壽險積極應對疫情挑戰，加快線上化經營體系建設，大力提升有效人力隊伍，著力發展期交保障型業務，在持續壓縮躉交業務規模和停售團體補充醫療類產品的情況下，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961.86億元，同比下降2.0%，業務保持基本穩定。

人保壽險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主動壓縮中短存續期規模，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期交業務增量低於預期，實現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734.78億元，同比有所下降。

人保壽險堅持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積極滿足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的健康險需求增長趨勢，加大重疾險等保障型產品的開發和銷售力度，實現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10.77億元，同比增長4.8%。

人保壽險持續強化業務風險管控和應收保費管理，主動調整短期險銷售結構，不斷提升經營效益，實現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6.32億元，同比下降11.4%。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0年，普通型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236.67億元、502.22億元、47.36億元，健康險實現規模保費210.83億元，意外險實現規模保費16.32億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35,930	37.4	(8.9)	39,444	40.2
長險首年	22,737	23.6	(15.7)	26,986	27.5
躉交	15,276	15.9	(24.3)	20,168	20.6
期交首年	7,461	7.8	9.4	6,819	6.9
期交續期	13,115	13.6	6.3	12,340	12.6
短期險	78	0.1	(33.9)	118	0.1
個人保險	54,817	57.0	7.0	51,248	52.2
長險首年	20,364	21.2	6.6	19,108	19.5
躉交	8,880	9.2	28.0	6,938	7.1
期交首年	11,484	11.9	(5.6)	12,170	12.4
期交續期	33,304	34.6	7.3	31,027	31.6
短期險	1,148	1.2	3.1	1,113	1.1
團體保險	5,439	5.7	(26.7)	7,423	7.6
長險首年	2,403	2.5	(42.2)	4,156	4.2
躉交	2,230	2.3	(37.6)	3,571	3.6
期交首年	173	0.2	(70.4)	585	0.6
期交續期	935	1.0	68.2	556	0.6
短期險	2,101	2.2	(22.5)	2,711	2.8
合計	96,186	100.0	(2.0)	98,115	100

人保壽險堅持推進銀保渠道期交業務轉型，持續壓縮中短存續期等低價值躉交業務規模，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實現有價值的規模增長，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359.30億元，同比下降8.9%。

人保壽險堅定不移地推進「大個險」戰略，持續推動「磐石計劃」落地，聚焦銷售能力建設和基礎建設，全面套轉新版基本法，以制度化經營為導向，加強營銷員基礎管理，個險代理人隊伍質態持續改善，個人業務銷售能力提升，月均有效人力101,806人，同比增長8.8%，個人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548.17億元，同比增長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保壽險停售團體補充醫療類產品，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54.39億元，同比下降26.7%。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0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368.70億元、584.64億元、60.0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個險」營銷員為414,255人，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2,198元，月人均壽險新保單件數0.79件。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浙江省	13,607	11,326	20.1
四川省	7,472	7,300	2.4
江蘇省	4,970	5,043	(1.4)
湖南省	4,920	5,102	(3.6)
北京市	4,514	4,852	(7.0)
廣東省	4,148	3,148	31.8
河南省	3,865	4,796	(19.4)
湖北省	3,752	4,030	(6.9)
河北省	3,732	4,761	(21.6)
吉林省	3,282	3,350	(2.0)
其他地區	41,925	44,407	(5.6)
合計	96,186	98,115	(2.0)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6.5	91.8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8.9	91.4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鑫安兩全保險(分紅型)(C款)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15,033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11,447
人保壽險聚財保養老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	8,647
人保壽險尊贏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險／銀保	6,668
人保壽險樂享生活年金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險／銀保	4,287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94,288	95,849	(1.6)
投資收益	21,466	16,101	33.3
其他收入	935	788	18.7
收入合計	117,126	112,991	3.7
給付及賠付淨額	94,136	91,735	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591	11,450	10.0
財務費用	2,673	2,858	(6.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37	8,944	(5.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7,932	114,938	2.6
稅前利潤	3,136	2,115	48.3
減：所得稅費用／(抵免)	(1,327)	(1,297)	2.3
淨利潤	4,463	3,412	3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賺淨保費

人保壽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19年的958.49億元下降1.6%至2020年的942.88億元，主要是一方面主動壓縮中短存續期業務規模，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進一步成效；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期交業務增量低於預期，業務規模同比下降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壽險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161.01億元增長33.3%至2020年的214.66億元，主要是較好把握了權益市場投資機會。

其他收入

人保壽險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7.88億元增長18.7%至2020年的9.35億元，主要是協同業務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壽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9年的917.35億元增長2.6%至2020年的941.36億元，主要是人保壽險業務結構調整效果顯現，退保支出、滿期給付同比減少，同時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壽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114.50億元增長10.0%至2020年的125.91億元，主要是一方面人保壽險主動收縮中短存續期業務規模，提升期交業務佔比；另一方面，在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產品創費提升的同時，人保壽險深入推進「大個險」戰略，聚焦價值期交、聚焦有效人力，加大銷售人力隊伍建設投入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壽險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28.58億元下降6.5%至2020年的26.73億元，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人保壽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12.97億元變動至2020年的-13.27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壽險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34.12億元增長30.8%至2020年的44.63億元。

2、 人保健康

2020年，人保健康牢牢堅守為人民健康服務的發展方向，圍繞「保障健康風險、提供健康服務」兩大功能，穩步推進商業模式變革，推進社保業務專業化、團體業務個人化、個人業務高端化、互聯網業務普惠化、健康管理平台化和產品供給特色化，打造具有人保特色的健康險專業化經營體系；在服務「健康中國」戰略和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中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人保健康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22.57億元，同比增長43.9%。「好醫保」系列產品迭代升級，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10.56億元，惠及4,129萬客戶；落實長期醫療費率可調政策，推出業內首款費率可調的終身防癌醫療險。

(1) 原保險保費收入

①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健康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醫療保險	21,524	66.7	26.4	17,024	76.0
分紅型兩全保險	5,972	18.5	212.2	1,913	8.5
疾病保險	2,842	8.8	70.3	1,669	7.4
護理保險	1,287	4.0	11.5	1,154	5.1
意外傷害保險	536	1.7	(9.9)	595	2.7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96	0.3	50.0	64	0.3
合計	32,257	100.0	43.9	22,420	100.0

2020年，人保健康按照「健康保險+健康管理+科技賦能」的新商業模式，聚焦「重構」、「提升」、「激活」三個關鍵詞，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發展，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22.57億元，同比增長43.9%。

人保健康積極服務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深化與重點平台的合作，普惠型互聯網醫療保險保費大幅增長，實現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15.24億元，同比增長26.4%。

人保健康積極發展保障屬性突出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實現疾病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8.42億元，同比增長70.3%。

人保健康把握國家長期護理保險試點擴面的政策機遇，積極開拓新項目，實現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2.87億元，同比增長1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保健康加大了短期意外險業務質量管控力度，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意外險保費收入有所下降。

人保健康積極推進補充工傷業務，帶動失能收入損失保險保費大幅增長50%。

2020年，醫療保險、分紅型兩全保險、疾病保險、護理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217.04億元、59.72億元、28.42億元、16.04億元、5.36億元、0.96億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4,973	15.4	284.9	1,292	5.8
長險首年	4,443	13.8	390.9	905	4.0
躉交	4,078	12.6	545.3	632	2.8
期交首年	365	1.1	33.7	273	1.2
期交續期	522	1.6	41.5	369	1.7
短期險	8	—	(55.6)	18	0.1
個人保險	15,441	47.9	59.6	9,672	43.1
長險首年	7,429	23.0	13.6	6,540	29.2
躉交	89	0.3	187.1	31	0.1
期交首年	7,340	22.8	12.8	6,509	29.1
期交續期	7,352	22.8	174.7	2,676	11.9
短期險	660	2.0	44.7	456	2.0
團體保險	11,843	36.7	3.4	11,456	51.1
長險首年	29	0.1	(25.6)	39	0.2
躉交	14	—	(44.0)	25	0.1
期交首年	15	—	7.1	14	0.1
期交續期	32	0.1	39.1	23	0.1
短期險	11,782	36.5	3.4	11,394	50.8
合計	32,257	100.0	43.9	22,420	100.0

人保健康進一步加強與「四行一郵」的銀行渠道合作，深挖網點資源，營銷優質客戶，在打好疫情防控攻堅戰的同時，大力推動電子渠道出單，推動銀保渠道業務快速發展，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9.73億元，同比增長284.9%。

人保健康在個人代理人業務方面按照公司「健康保險+健康管理+科技賦能」的新商業模式，不斷做大個人健康保險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渠道內含價值，穩步推進公司「個人業務高端化」的戰略部署；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持續完善互聯網健康險產品體系，通過深化與優質互聯網平台的合作，提升業務全流程信息化、科技化含量，增強渠道核心價值，促進業務良性發展。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54.41億元，同比增長59.6%。

人保健康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把握復工復產契機，聚焦法人客戶業務開拓、短期險業務提質增效及服務能力提升等重點工作，多措並舉，推進團險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在社保業務方面，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與扶貧救助保險等業務多元化發展格局得以鞏固，項目拓展能力持續提升。團體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18.43億元，同比增長3.4%。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0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49.96億元、158.73億元、118.8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個險營銷員數量為15,668人，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2,160元，月人均新保單數目0.76件。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廣東省	15,545	8,996	72.8
河南省	2,365	1,555	52.1
江西省	2,138	1,643	30.1
遼寧省	1,520	1,401	8.5
雲南省	1,252	1,036	20.8
山西省	1,020	908	12.3
山東省	922	647	42.5
安徽省	899	819	9.8
天津市	843	602	40.0
江蘇省	801	822	(2.6)
其他地區	4,952	3,991	24.1
合計	32,257	22,420	4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5.0	87.3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3.2	82.6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人保健康悠享保個人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9,596
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兩全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	5,740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526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 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3,977
人保健康鑫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險	疾病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1,069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27,806	19,595	41.9
投資收益	2,295	1,690	35.8
其他收入	318	223	42.6
收入合計	31,952	22,404	42.6
給付及賠付淨額	25,066	17,320	44.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42	729	56.7
財務費用	419	460	(8.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411	4,078	32.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2,043	22,587	41.9
稅前利潤	(73)	(164)	—
減：所得稅費用／(抵免)	(109)	(197)	—
淨利潤	36	33	9.1

已賺淨保費

人保健康的已賺淨保費由2019年的195.95億元增長41.9%至2020年的278.06億元，主要是保險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16.90億元增長35.8%至2020年的22.95億元，主要是較好把握了權益市場投資機會。

其他收入

人保健康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2.23億元增長42.6%至2020年的3.18億元，主要是政府委託經辦型業務及健康管理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健康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19年的173.20億元增長44.7%至2020年的250.66億元，主要是業務規模增長，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健康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7.29億元增長56.7%至2020年的11.42億元，主要是保險業務規模增長，相應手續費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人保健康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4.60億元下降8.9%至2020年的4.19億元，主要是部分資本補充債到期贖回，債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健康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0.33億元增長9.1%至2020年的0.36億元。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0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堅持價值投資理念，保持投資定力，以跨週期視角構建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分部債權計劃註冊規模491.02億元，行業排名第5名；管理債權計劃資產餘額1,373.63億元，行業排名第3位。

2020年末，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4,648.39億元，較年初增長46.1%。其中，年金與養老金業務積極把握養老業務發展機遇，管理資產規模較年初增長106.9%。本集團旗下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始終注重資管產品創新，2020年在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舉辦的第四屆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創新推介活動中，獲得服務國家重點戰略工程優秀推介獎、最佳創新產品推介獎、支持「兩新一重」建設優秀推介獎和綜拓先進團體獎項等多項大獎。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分部若干節選的利潤表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投資收益	594	658	(9.7)
其他收入	1,843	1,607	14.7
收入合計	2,437	2,265	7.6
財務費用	20	4	40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75	1,305	20.7
支出合計	1,593	1,312	21.4
稅前利潤	922	935	(1.4)
減：所得稅費用／(抵免)	232	206	12.6
淨利潤	690	729	(5.3)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6.58億元下降9.7%至2020年的5.94億元，主要是投資性房地產評估減值所致。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16.07億元增長14.7%至2020年的18.43億元，主要是管理費收入增長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7.29億元下降5.3%至2020年的6.90億元，主要是科技投入和人才儲備增加成本所致。

(三)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優化資產結構，把握債券和權益市場的市場機會，投資取得較好成績。

1、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088,851	100.0	978,212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09	7.2	76,984	7.9
固定收益投資	680,142	62.5	620,956	63.5
定期存款	89,016	8.2	87,009	8.9
國債	123,476	11.3	45,328	4.6
金融債	102,833	9.4	108,354	11.1
企業債	172,613	15.9	163,772	16.7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87,903	8.1	100,282	10.3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04,301	9.6	116,211	11.9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				
股票投資	155,888	14.3	115,373	11.8
基金	75,460	6.9	61,832	6.3
股票	66,548	6.1	48,968	5.0
永續債	13,880	1.3	4,573	0.5
其他投資	174,612	16.0	164,899	16.9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24,840	11.5	117,083	12.0
其他 ⁽²⁾	49,772	4.6	47,816	4.9
按持有目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433	3.1	27,032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199	16.6	140,398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312	34.8	316,901	32.4
長期股權投資	124,840	11.5	117,083	12.0
貸款及其他 ⁽³⁾	370,067	34.0	376,798	3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股權投資計劃、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非上市股權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等。
- (3)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本集團抓住地方政府債發行高峰和利率回升的配置窗口期，在利率高位大幅增配長久期地方債，穩定持倉收益率，有效拉長賬戶久期；同時，持續優化存量資產信用結構、嚴控增量信用品種，信用溢價處於相對合理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36.6%。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均為AA/A-1級及以上，其中，AAA級佔比達99.2%。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信用債行業較為分散，分佈在銀行、交通運輸、綜合、非銀金融等多個領域；債信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在多年的信用債投資中，始終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銀保監會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需要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並在實踐中持續優化和完善。本年度，本集團加強對信用風險排查的常態化，對存量信用品種加強跟蹤評估和研究識別；同時，完善相關制度和操作流程，前瞻性地動態管控信用風險；此外，積極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數字化和智能化程度。

本集團非標金融產品投資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7.8%。目前非標資產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省級行政區，行業涵蓋交通、市政、能源、鋼鐵、高速公路、建築施工、商業不動產、棚戶區改造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積極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擔保、回購、差額補足、資產抵押／質押等；未安排擔保增信的產品，債信主體資質均符合銀保監會相關免增信條件，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團開展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主要交易對手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或財務實力居前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信用資質良好。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的理念，將權益持倉比例控制在風險可承受範圍內，主抓結構性機會和階段性機會，一方面分享我國經濟修復所帶來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積極優化持倉結構，把握經濟高質量轉型所帶來的機會。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集團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增加0.3個百分點；持有至到期投資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2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4個百分點，主要是這兩類中債券配置大幅增加；貸款及其他佔比較上年末下降4.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金融產品到期規模大於新增配置規模。

2、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	907
固定收益投資	30,626	30,786
利息收入	31,482	30,142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316	56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39)	82
減值	(933)	-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13,410	4,470
股息和分紅收入	4,656	3,667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11,294	2,09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16	564
減值	(2,756)	(1,860)
其他投資	12,071	13,037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11,413	12,566
其他損益	658	471
總投資收益	56,741	49,200
淨投資收益 ⁽¹⁾	48,970	47,872
總投資收益率 ⁽²⁾ (%)	5.8	5.4
淨投資收益率 ⁽³⁾ (%)	5.0	5.3

(1)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總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末總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x 2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總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期末總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x 2

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492.00億元增長15.3%至2020年的567.41億元；淨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478.72億元增長2.3%至2020年的489.70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19年的5.4%上升0.4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5.8%；淨投資收益率由2019年的5.3%下降0.3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867	36,808	(1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1,370)	(6,299)	715.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14	(15,181)	-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9年的淨流入368.08億元變動至2020年的淨流入318.67億元，主要原因為賠付與費用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9年的淨流出62.99億元變動至2020年的淨流出513.70億元，主要原因為適時加大對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19年的淨流出151.81億元變動至2020年的淨流入211.14億元，主要原因為新發行80億元債券以及賣出回購證券收到的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
人保集團			
實際資本	392,076	335,868	16.7
核心資本	329,768	282,063	16.9
最低資本	128,432	112,092	14.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5	300	上升5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252	上升5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207,246	181,721	14.0
核心資本	179,290	162,136	10.6
最低資本	71,757	64,414	11.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9	282	上升7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0	252	下降2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120,119	95,832	25.3
核心資本	107,301	83,125	29.1
最低資本	45,990	39,307	17.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4	上升17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211	上升2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16,927	11,661	45.2
核心資本	13,379	8,131	64.5
最低資本	8,268	5,810	42.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5	201	上升4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2	140	上升22個百分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5%，較2019年年末上升5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7%，較2019年年末上升5個百分點，在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利潤總額與淨資產實現更快增長，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提升，體現了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成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89%，較2019年年末上升7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0%，較2019年年末下降2個百分點；人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1%，較2019年年末上升17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3%，較2019年年末上升22個百分點；人保健康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5%，較2019年年末上升4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62%，較2019年年末上升22個百分點。

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一) 市場環境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開啟之年。在新發展格局下，內需的深化和擴大給保險業帶來巨大機遇，保險業依然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鄉村振興戰略全面實施，農業保險從保成本向保收入轉變，保險更多融入農村產業經濟、社會治理、公共服務和生態文明建設，將顯著拓展縣域保險空間。交通強國、智慧交通加快建設，汽車市場從購買管理向使用管理轉變，車險綜合改革全面推進，將推進車險領域全面轉型升級。國家促進人身保險擴面提質穩健發展，推動商業健康保險加快發展，健康險將持續成為行業重要的戰略增長點；規範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增加養老保障供給的有效形式，商業養老保險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中央對科技創新的重視程度前所未有，加強對戰略性科技創新的金融支持力度，有利於科技保險及保險投資品種創新。政府職能加快轉變，保險將在服務社會治理中發揮越來越重要作用。銀保監會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的體制機制，推動實施更深層次的金融市場和機構改革，將進一步激發市場活力。

(二)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公司致力於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2020年，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主動融入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大局，努力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紮實推進改革創新，加大科技賦能一線力度，深入推進協同發展，深入開展「溫暖工程」，著力推動「老人保」向「新人保」轉變，各業務板塊保持穩健發展，利潤總額穩定增長，完成了年度主要經營計劃指標。

2021年，本公司將保持卓越保險戰略的前進方向，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創新變革為動力，以改善供給為主線，以提高質量為主題，推動轉型升級，強化科技賦能，做實溫暖工程，提升治理能力，確保「十四五」開好局。

保險板塊將有效把握構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機遇，充分挖掘保險資源，確保業務發展與經濟恢復性增長相同步，與行業發展增速相適應。其中，人保財險將提升創新驅動的市場優勢，把握車險綜合改革的積極效應，優化車險定價模型，建設智能化車險定價平台，加快電網銷和直營銷渠道建設；加快非車險業務高質量發展，加強個人非車險產品創新，推進產業保險發展，加強風險減量管理；深度對接挖掘政策紅利，做好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銜接，持續做好社會保險業務。人保壽險將統籌規模與價值的關係，豐富和優化產品供給，加快推進「磐石計劃」落地，啟動實施高端銷售精英培育項目，改善個險營銷隊伍質態，以價值為導向優化構建多元渠道。人保健康將把握「健康中國」建設機遇，堅持打通醫療、醫藥、醫保「三醫體制」，加快探索適合我國國情的健康險商業模式，加快推進「健康保險+健康管理」融合發展。人保再保險將大力拓展第三方業務。人保香港將深度挖掘中資業務。

投資板塊將堅持市場對標，培育核心能力，優化資產配置，更好支持保險主業，提高對本集團利潤貢獻。其中，人保資產將強化投研一體化和投研能力建設，做強固定收益投資，補強權益投資，構築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加快第三方資管業務拓展。人保投控將增強不動產投資管理能力，積極發展養老產業。人保資本將加大非標投資力度，做強做優做大債權投資，培育私募股權投資能力。人保養老將擴大受托年金規模，全力備戰養老第三支柱。

金融科技板塊將強化科技賦能，推動科技體制變革，全面提升集團科技服務能力。

(三)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當前新冠疫情蔓延趨勢仍存，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不斷，國際政治環境日趨複雜，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明顯增加，國內經濟面臨不少挑戰。新冠疫情反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政治形勢等綜合因素會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投資等方面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內外部經濟形勢的研究，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發展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不斷增強機遇意識和風險意識，積極開展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

二是資金運用風險。受新冠疫情負面影響國內權益市場持續波動，債券市場震盪不斷，低利率環境下優質資產可配置難度上升，資產負債匹配難度和再投資壓力升高，從而對資金運用效率造成一定影響，對投資收益帶來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資金運用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及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後管理力度，開展底層資產的穿透分析，提升風險應對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定期開展壓力測試等風險評估工作，實行資金運用風險預算管理和動態跟蹤。

三是投資信用風險。新冠疫情對實體經濟和信用基本面產生一定負面影響，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國內外信用環境變化不斷，違約風險事件時有發生。本公司高度重視信用風險防範，積極做好宏觀經濟政策變化預判，不斷加大日常信用風險跟蹤力度，持續強化投後管理以及對重點行業的信用風險情況分析，積極開展重點交易對手風險排查，持續提升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控能力。

四是保險業務風險。新冠疫情對行業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對公司保險業務的賠付、損失、費用等相關方面帶了較多不穩定因素。本公司採用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技術評估和監控保險業務風險，緊盯業務風險把控，通過建立定期風險監控機制、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以及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多層次的分保機制、合理謹慎的費用政策等措施加強對公司業務的過程管理，不斷強化保險業務全流程風險管控，及時開展風險提示和風險應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0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116.16億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以及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20年底銀行借款5.92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或有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 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91.05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1,176.57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2020年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銀保監會口徑下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資金運用、投資入股、權利轉讓、保險業務、服務、租賃等。按《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除外）與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資金運用、提供或接受服務。

本報告期內，公司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積極落實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信息錄入等要求，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重要事項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 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 承諾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會	社保基金會對本次劃轉股份，自股 份劃轉到賬之日起，履行不少於 3年的禁售期義務。	2019年9月26日起 不少於3年	是	是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 承諾	股份限售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關於股份流 通限制和股東對所持股份自願鎖 定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 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 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上市後穩定 股價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 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 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 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 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所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六、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七、其他重大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應披露的重大事項。

八、對外擔保及重大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

九、扶貧工作情況

(一) 未來規劃

中國人保將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十九屆五中全會關於「優先發展農業農村，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實現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戰略要求，在推進鄉村振興中接續發揮好保險的功能作用。

重要事項

(二)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20年，中國人保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扶貧工作的重要論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要求的決策部署，在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導下，充分發揮保險風險補償、資金融通和社會管理等功能作用，聚焦產業、民生和社會治理三大領域，貫穿深度貧困地區和定點扶貧地區兩大重點區域，大力推廣「保險+」扶貧模式，在保險助推脫貧攻堅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扶貧經驗入選國務院扶貧辦《中國企業精準扶貧綜合案例50佳》，消費扶貧做法入選國家發展改革委組織的全國消費扶貧優秀典型案例。

(三) 精準扶貧成效

中國人保積極發揮金融央企創新示範效應，著力加強保險機制與扶貧工作的對接，創新「保險+產業」、「保險+健康」、「保險+民生」、「保險+融資」等「保險+」扶貧模式，開發了具有人保品牌特色的扶貧專屬產品，構建可持續扶貧脫貧的長效機制，傾心傾情傾力打造保險扶貧「示範田」，探索出一條特色鮮明的「保險+」扶貧之路。

1. 定點扶貧。2020年，中國人保向四個定點扶貧縣投入幫扶資金4,490萬元，全面超額完成中央單位定點扶貧責任書六大指標。
2. 產業扶貧。中國人保以推動農業產業發展為著力點，積極開發特色農業保險產品，推動農業保險從「保成本、保自然風險」向「保收入、保市場風險」轉變，多角度推進產業扶貧，促進鄉村振興，激發貧困家庭和貧困地區脫貧致富的內生動力。2020年，農業保險累計為8,607萬戶次農戶提供2.4萬億元風險保障。
3. 健康扶貧。中國人保構建了包括基本醫療、大病保險、醫療救助、貧困人口補充醫療在內的多層次健康扶貧保障體系，協助各級政府實現貧困人口應保盡保、保證待遇落實到位。通過降低大病保險起付線、提高報銷比例、取消封頂線等措施，切實解決貧困人口因病致貧返貧問題。2020年，集團承辦各類政策性健康保險項目1,857個，業務覆蓋31個省8.63億人次。
4. 民生扶貧。中國人保積極承擔大量政府民生保障項目，努力為貧困地區群眾提供全面保障。開發業內第一款「政府扶貧救助保險」專屬產品，截至2020年底，為31個省建檔立卡貧困戶和特定人群，提供風險保障2萬億元。在服務深度貧困地區脫貧方面，繼續加大支持「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脫貧攻堅力度。截至2020年底，集團在「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網點服務縣域數量135個，覆蓋率100%。在「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的縣級機構已全部獲得銀保監局審批許可，覆蓋率達到100%。在「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共計開辦扶貧專屬產品139個，覆蓋了全部深貧地區。

(四) 後續計劃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人保將在推進鄉村振興中接續發揮好保險的功能作用。一是保障好重要農產品的有效供給，在做好「擴面、增品、提標」的基礎上，穩步擴大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糧食安全的大宗農產品保險覆蓋面，擴大完全成本保險和收入保險範圍，加快發展制種保險。二是創新特色農險，助力脫貧地區挖掘特色產業資源、激活產業發展動力，進一步推廣防返貧保險，做好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三是圍繞鄉村多種功能和價值的挖掘，創新產品和服務，推動保險向農村全產業鏈融合滲透，助力提升鄉村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平。四是積極參與農村社會治理，助力完善農村社會矛盾糾紛多元調處機制，推進平安鄉村建設。

十、環境信息

本公司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十一、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

十二、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落實《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要求，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持續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推動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集團管理體系，夯實消費者保護審查、信息披露、糾紛化解、教育宣傳、工作考核與審計等各項工作。同時，本公司認真落實《銀行業保險業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0年第3號），修訂投訴處理制度，提升投訴管理能力。

本公司將消費者保護工作納入公司治理評價體系，在董事會層面調整設立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也在董事會層面設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同時，為落實好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有效提升工作成效，公司還在管理層層面成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統籌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建設。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設立了由公司領導和有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

重要事項

本集團紮實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機制建設，初步形成了「集團統籌、子公司主責、跨部門協同」的消費者保護工作管理體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內部考核體系，推動實施消費者保護審查制度，全面開展消費者保護信息披露工作，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活動。

本集團深入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提出要賦予人民保險新時代的使命和內涵，「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系統上下積極行動，堅守「服務人民」的初心，將「給客戶所需、解客戶所難、急客戶所急、想客戶所想、圓客戶所願」作為實施系列溫暖工程的目標，讓客戶在服務中感知溫暖、享受溫暖、傳遞溫暖。

十三、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29,896,189,564	67.60	-	-	-	-	-	29,896,189,564	67.60
1、國家持股	29,896,189,564	67.60	-	-	-	-	-	29,896,189,564	67.6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4,327,801,019	32.40	-	-	-	-	-	14,327,801,019	32.40
1、人民幣普通股	5,601,567,019	12.67	-	-	-	-	-	5,601,567,019	12.67
2、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	-	-	-	-	-	44,223,990,583	100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989,618,956	-	-	2,989,618,956	財政部劃轉限售	2022年9月26日
財政部	26,906,570,608	-	-	26,906,570,608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1年11月16日
合計	29,896,189,564	-	-	29,896,189,564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58,427，H股：5,711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59,662，H股：5,688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財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27,050	8,702,458,698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95,892,848	6,395,293,127	14.46	2,989,618,956	-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7,742,111	51,603,008	0.12	-	-	- 境外法人
北京恆兆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20,607,653	20,607,653	0.05	-	-	- 其他
莫劍榮	+16,152,729	16,152,729	0.04	-	-	- 境內自然人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證券投資基金	+7,657,577	15,852,077	0.04	-	-	- 其他
熊珊珊	+10,000,000	10,000,000	0.02	-	-	- 境內自然人
李少夫	+8,259,108	9,700,000	0.02	-	-	- 境內自然人
霍文亮	+8,426,071	9,607,071	0.02	-	-	- 境內自然人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458,698	H股	8,702,458,69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405,674,171	A股	3,405,674,17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1,603,008	A股	51,603,008	
北京恆兆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20,607,653	A股	20,607,653	
莫劍榮	16,152,729	A股	16,152,729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5,852,077	A股	15,852,077	
熊珊珊	10,000,000	A股	10,000,000	
李少夫	9,700,000	A股	9,700,000	
霍文亮	9,607,071	A股	9,607,071	
李馬浩	8,911,600	A股	8,911,60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註：

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除持有公司6,395,293,127股A股外，還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649,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股東所持股份。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1	財政部	26,906,570,608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財政部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不少於3年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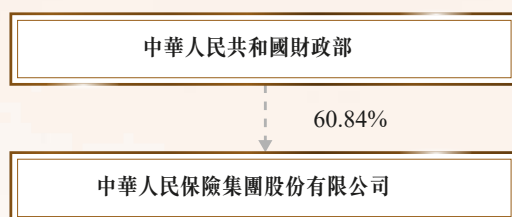
(一) 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劉昆，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據公開可查詢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1.1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5.2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23.8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58.0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二)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社保基金會成立於2000年8月，組織機構代碼為12100000717800822N，註冊資本800萬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劉偉，宗旨和業務範圍為管理運營社會保障基金，促進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受委託集中持有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受委託管理運營；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定期公開。

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批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6,395,293,127	好倉	18.02%	14.46%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註1)	所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693,908,744	好倉	7.95%	1.57%
社保基金會 ^(註2)	實益擁有人	524,928,000	好倉	6.02%	1.19%

註：

1. 透過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2. 社保基金會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649,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會被視為對上述H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羅熹	董事長	男	60	2020年12月
王廷科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6	2020年8月
謝一群	總裁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9	2020年7月 2017年10月 2015年7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男	48	2020年12月 2018年11月 2020年8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20年12月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女	59	2015年10月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6年8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1	2018年5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8年5月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5年9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7年3月
黃良波	監事長	男	56	2020年4月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7	2009年9月
荊新	獨立監事	男	63	2017年3月
張彥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7	2021年1月
王亞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0	2021年1月
肖建友	副總裁	男	52	2019年8月
于澤	副總裁 合規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男	49	2020年4月 2020年8月 2020年4月
才智偉	副總裁	男	45	2021年3月
韓可勝	總裁助理 審計責任人	男	55	2010年5月 2018年2月
林智勇	業務總監	男	57	2019年3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 首席財務執行官	男	56	2010年3月
呂晨	業務總監	男	49	2013年8月

(二)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繆建民	董事長	2018年1月	2020年7月	工作變動辭任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白濤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總裁	2018年9月		
唐志剛	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20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副總裁	2013年12月		
	董事會秘書	2019年5月		
肖雪峰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	工作變動辭任
華日新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20年3月	退休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	2021年3月	因年齡和健康辭任
王大軍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	2021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姬海波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0月	2021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趙軍	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	2007年9月	2020年12月	退休

註： 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除離任監事王大軍先生持有公司50,000股H股未發生變動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會	風險管理部主任	2019年9月	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羅熹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名譽會長	2019年5月
王廷科	副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	中國保險學會	副會長	2019年6月
		中國國際商會	副會長	2020年9月
謝一群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副會長	2016年9月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副會長	2019年5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	副會長	2017年10月
		中國海商法協會第十五屆理事會	會長	2020年7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1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6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範式基金會	總裁	2017年9月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2017年12月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高級訪問學者	2018年1月
		上海東亞研究所	顧問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	顧問	2018年8月
		中國社科院大學社會治理研究院	研究員	2019年3月
		全國港澳研究會	顧問	2020年9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診所	醫生	2017年8月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	非執行委員	2020年12月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新興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天津濱海櫃檯交易市場股份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監事	2017年6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	主席	2009年9月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屬子公司	董事及／ 或總經理及／ 或監事	2001年3月
		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	碩士導師	2004年
		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	碩士導師	2016年
		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	理事會理事、 兼職教授	2017年
		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 研究院	研究員	2018年1月
		北京大學經濟學院	兼職教授	2012年1月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	碩士生導師	2012年5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學會	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年10月 2016年1月
荊新 肖建友	獨立監事 副總裁	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第七屆理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問 理事	2019年3月 2015年12月 2020年11月
于澤	副總裁、合規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9年9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中國總會計師協會	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首任主任 委員 第五屆理事會副 會長	2016年6月 2019年4月
呂晨	業務總監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一帶一路」金融 合作委員會副 主任	2019年5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羅熹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羅先生於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200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長，2008年12月任執行董事、副行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至今。羅先生亦於2020年10月起獲委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1月起獲委任人保資產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3月起擬任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羅先生於2019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名譽會長。羅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廷科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王先生亦於2020年12月起獲委任人保養老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1月起獲委任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2月起獲委任董事長。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並於2020年9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謝一群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於1980年4月進入本公司，歷任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務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10月任執行董事至今，曾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聘任為董事會秘書；2018年6月獲委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起轉任執行董事、獲委任副董事長、總裁、2021年3月不再擔任總裁職務。謝先生亦於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董事長，2019年5月不再擔任董事長職務，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長，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謝先生於2016年9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2019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李祝用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4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2020年8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曾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聘任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李先生於2007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財險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盛國際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長。李先生於2017年10月起任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7月起任中國海商法協會第十五屆理事會會長。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福生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1992年6月進入財政部所屬中國財經報社工作，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國際部、經濟社會部副主任，政府採購編輯部、新聞中心主任，財經專題部主任，總編室主任，宏觀經濟部主任，地方財經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總編輯（正司長級）。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於2019年6月成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2019年10月起任中國財政學會常務理事；2016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苗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程玉琴女士，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冶金部鋼鐵研究總院財務處工作（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國務院清產核資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評司副處長。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財政部工作，先後任統評司清產核資處調研員、金融司綜合處調研員。2007年6月到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在保險股權管理部、非銀行部、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工作，曾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綜合管理部董事總經理；2007年6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2015年10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程女士1983年7月畢業於浙江嘉興學院；2008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

王智斌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審計署。2001年3月到社保基金會工作，歷任法規及監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2月任法規及監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資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2年8月任證券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規及監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風險管理部主任至今。王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海外顧問，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2018年8月起為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顧問，2020年9月起為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2020年12月起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林義相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法國儲蓄與信託銀行股票部從事股票投資與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高級顧問。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監控系統負責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屬子公司董事及／或總經理至今。2001年至2018年12月，林先生先後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825）、國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數十家中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2004年11月起任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專家評審委員會專家，200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證券指數公司證券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會監事。林先生自2004年起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導師，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碩士導師，2016年起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碩士導師，2017年起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兼職教授，2018年1月起任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林先生於2015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林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5年7月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第二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89年10月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十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武朝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1998年10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陳先生曾先後就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339）、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001）、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241）、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65）、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369）、北京華麗達視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票代碼：NEEQ.835078）、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38）、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6）及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719）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任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996）及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8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黃良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監事長，高級經濟師。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人事司副司長，南寧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中國進出口銀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務委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長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長。黃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長至今。2008年1月當選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黃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曆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荊新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教授，博士生導師。荊先生於1986年7月研究生畢業在中國人民大學留校任教，曾任財政系助教，會計系講師、副教授、財務教研室主任，會計系教授、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審計處處長，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199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商學院會計系教授。荊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理事、200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69）獨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9）獨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荊先生於2017年3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至今。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彥女士，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女士於1996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共青團中央，曾任統戰部港澳台工作處副處長、青聯辦公室副主任、青聯辦公室主任、副巡視員、副部長。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保慈善基金會（2014年4月更名為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副秘書長（部門正職）兼本公司文化品牌部副總經理，2015年2月任文化品牌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工會工作部／團委／老幹部服務部總經理，2021年3月起任黨建群工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張女士於2019年7月起任中國金融工會第五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五屆女職工委員會常委。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秘書長、2018年12月起任基金會監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體育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張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亞東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2003年7月起任人保財險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2017年3月任基建辦公室總經理，2018年6月任審計部總經理至今。王先生於2019年3月起任人保財險監事，於2018年9月起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王廷科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謝一群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於1994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8年3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負責人、2013年4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總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2019年8月起獲委任人保再保險董事長，2019年9月起獲委任人保壽險董事長；2021年3月起擬任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肖先生於2020年11月兼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理事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肖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于澤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于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人保財險，曾任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任市場總監，2010年4月任助理總經理，2012年10月任副總經理，2015年10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總經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史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帶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2019年12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4月起獲委任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于先生亦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2020年12月起兼任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3月起獲委任人保財險總裁。于先生於2019年9月起任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常務理事。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才智偉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才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英國戴德梁行公司融資有限公司（香港）。才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曾任另類資產投資部分析師，私募投資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私募股權投資部高級經理、董事總經理、房地產投資組團隊負責人；2015年10月任房地產投資部代理總監、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任總監；2019年12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房地產投資部總監，並於2020年2月起兼任投資支持部總監。才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才先生亦於2021年1月起兼任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2月起獲委任中誠信託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3月起兼任人保投控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才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8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為審計責任人至今。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林智勇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永春縣支行參加工作。1983年1月進入本公司，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8月任人保財險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11年4月任人保財險副總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執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長、總裁。林先生於2019年3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林先生亦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兼任華夏銀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9年1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林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中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周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財政學校（現名新疆財經大學）教師；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新疆分行稽核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周先生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6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2019年4月起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晨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高級經濟師。呂先生於1993年8月大學畢業後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兼任政策性保險營業部、培訓部總經理。呂先生於2013年8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至今，期間於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兼任國際部／培訓部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國際部總經理。2019年5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一帶一路」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呂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社保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 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羅熹	14.48	6.06	20.53
王廷科	38.60	15.81	54.41
謝一群	52.11	22.15	74.27
李祝用	50.96	22.15	73.11
王清劍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程玉琴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林義相	30.00	/	30.00
陳武朝	30.00	/	30.00
黃良波	57.90	23.75	81.66
許永現	127.35	38.88	166.23
荊新	30.00	/	30.00
張彥	/	/	/
王亞東	/	/	/
肖建友	50.96	22.15	73.11
于澤	50.96	22.15	73.11
才智偉	/	/	/
韓可勝	152.71	39.43	192.14
林智勇	152.71	42.93	195.64
周厚杰	152.71	39.12	191.83
呂晨	127.35	38.88	166.2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社保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 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繆建民	33.78	13.66	47.44
白濤	4.83	2.37	7.19
唐志剛	4.29	2.23	6.53
肖雪峰	/	/	/
華日新	/	/	/
陸健瑜	25.00	/	25.00
王大軍	20.63	10.51	31.14
姬海波	98.35	30.72	129.07
趙軍	92.32	39.12	131.44

註：王大軍先生因工作調動，從2020年5月起不從公司領取薪酬。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885.08萬元。
4. 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有所調整，具體情況請見於2020年12月29日公司網站披露信息 (<https://www.picc.com/information/gkxx/zxxx/jtqt/202012/P020201229570363584478.pdf>)。
5. 數據四捨五入，稅前報酬總額未必等於前兩項之和。

四、公司員工情況

1、員工情況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69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93,125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93,4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2,332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管理人員		3,333
專業技術人員		98,984
營銷與推銷人員		88,762
其他人員		2,415
合計		193,4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碩士及以上		9,514
本科		112,794
大專		58,951
其他		12,235
合計		193,494

2、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

3、培訓計劃

2020年，本公司大力加強培訓統籌規劃，打造精品培訓項目，組織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幹部任職培訓、「領航工程」系列培訓、領導幹部調訓，服務員工職業生涯發展，有序推動佈局線上培訓，廣泛應用遠程直播培訓，持續擴展培訓覆蓋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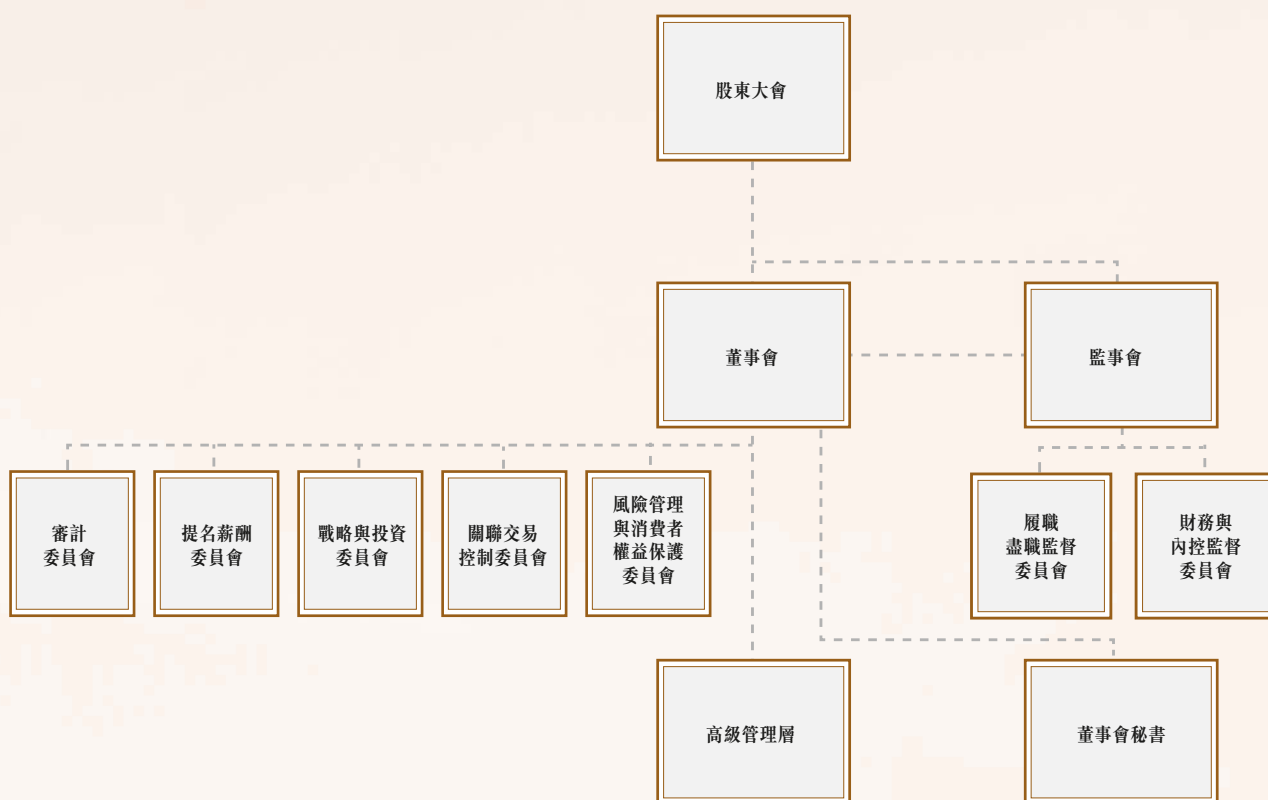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0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9)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10)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1)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2)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

司形式作出決議；(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20年度、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本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聽取了本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此外，股東大會還聽取了公司2019至2020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羅熹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0日
王廷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8月11日
謝一群	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李祝用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5日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20年1月20日，因工作調動，白濤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唐志剛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秘書職務。

2020年3月18日，因年齡原因，華日新女士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提名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8月11日核准了王廷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0年7月15日，因工作調動，繆建民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提名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祝用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9日核准了李祝用先生、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2020年12月9日，因工作調動，肖雪峰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名羅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羅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任期自其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羅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10日核准了羅熹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

2021年3月16日，因年齡和健康原因，陸健瑜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陸健瑜先生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只剩下13名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有關獨立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並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適時按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12)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15)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

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20)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				風險管理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	—	1/1	100%	—	—	1/0/1	—	—
王廷科(副董事長)	0/1	0%	2/4	50%	—	—	2/0/2	—	0/0/0
謝一群	2/3	66.7%	6/7	85.7%	—	—	6/0/6	—	—
李祝用	—	—	1/1	100%	—	—	—	0/0/0	—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3/3	100%	7/7	100%	6/0/6	—	6/0/6	1/0/1	—
苗福生	—	—	1/1	100%	—	0/0/0	—	—	0/0/0
王少群	—	—	1/1	100%	—	—	—	—	0/0/0
程玉琴	3/3	100%	7/7	100%	—	—	6/0/6	—	—
王智斌	0/3	0%	6/7	85.7%	—	—	—	—	4/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2/3	66.7%	6/7	85.7%	6/0/6	—	—	1/0/1	4/0/4
高永文	2/3	66.7%	7/7	100%	—	7/0/7	—	—	4/0/4
林義相	3/3	100%	7/7	100%	—	7/0/7	6/0/6	1/0/1	—
陳武朝	3/3	100%	7/7	100%	6/0/6	7/0/7	—	1/0/1	—
離任董事									
繆建民	2/2	100%	3/3	100%	—	—	3/0/3	—	—
白濤	1/1	100%	—	—	—	—	—	—	—
唐志剛	1/1	100%	—	—	—	—	—	—	—
肖雪峰	3/3	100%	6/6	100%	—	6/0/6	—	—	4/0/4
華日新	1/1	100%	—	—	—	—	—	—	—
陸健瑜	0/3	0%	5/7	71.4%	3/3/6	7/0/7	—	—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19項議案，並提交了3項報告；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80項議案。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1年度經營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21-2023年整體資產配置規劃和2021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集團資本規劃（2020年—2022年），本公司2021-2023年資產配置規劃和2021年度資產配置計劃、2020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2020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機構設置優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審計章程》，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
-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提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 聘任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19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0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9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20、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向子公司推薦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選，向子公司增資，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和股權轉讓等議案；

- 聽取了本集團2019年度財務計劃執行情況、2020年上半年呆賬核銷情況的報告，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9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上交所相關監管規定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羅熹：參加監管部門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學習把握國家改革發展形勢、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監管態勢，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廷科：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謝一群：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李祝用：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清劍：參加財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苗福生：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少群：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程玉琴：參加財政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智斌：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邵善波：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永文：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林義相：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陳武朝：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為王廷科先生。2020年1月20日，白濤先生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職務。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總裁、副董事長。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21日

核准王廷科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的任職資格，於2020年8月11日核准了王廷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王廷科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自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1年3月16日，陸健瑜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組成

主任委員：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它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它財務會計報告和

企業管治報告

其它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審計師費用

2020年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費用合計3,6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專項審計和鑒證服務費用合計1,038萬元。此外，德勤還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792萬元。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及審閱了23項議題。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審計章程》事宜；
- 研究審議了2019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財務決算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匯報、審計發現問題綜合分析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
- 研究審議了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
- 研究審議了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以及調整集團2021年審計服務項目採購實施方案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審計體制改革方案；
- 聽取審計師關於2019年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2020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 聽取2019年度財務計劃執行情況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本集團內部審計制度建設的報告、2020年上半年審計工作情況報告、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就外聘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事宜持不同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0年12月9日，肖雪峰先生辭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12月29日，苗福生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21年3月16日，陸健瑜先生辭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組成

主任委員：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福生（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1項議題。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提名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議了提名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9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0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9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機構設置優化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2019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 研究審議了推薦相關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選的議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2020年1月20日，白濤先生辭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7月15日，繆建民先生辭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2020年8月21日，王廷科先生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2020年12月10日，羅熹先生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羅熹（執行董事）

委員：王廷科（執行董事）、謝一群（執行董事）、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程玉琴（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①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管理體系的建設方案，包括管治方針及策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業務風險）的過程等；②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因素的研究及評估；③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④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及審閱了36項議題。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1年度經營計劃、財務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和本公司2021-2023年整體資產配置規劃和2021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集團資本規劃（2020年—2022年）；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9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事宜；
- 研究審議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
- 研究審議了相關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向人保香港增資、調整人保香港資產股權轉讓方案的議案；
- 聽取了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呆賬核銷情況的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0年1月20日，唐志剛先生辭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12月29日，李祝用先生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李祝用（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林義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2)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3)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4)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5)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6)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7)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8)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聽取了2項報告。此外，2020年11月27日，邵善波主任委員召開專題會議，聽取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辦公室的專項匯報。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聽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機制有關情況的匯報。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2020年1月20日，唐志剛先生辭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2020年3月18日，華日新女士辭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12月9日，肖雪峰先生辭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12月29日，王廷科先生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苗福生先生和王少群先生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0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議案》，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設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自該委員會調整設立以來，持續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推動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集團管理體系，夯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信息披露、糾紛化解、教育宣傳、工作考核與審計等各項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主任委員：王廷科（執行董事）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福生（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王智斌（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確保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合法權益，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8)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10)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11)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研究審議了9項議題。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9年反保險欺詐管理有關情況報告；
- 研究審議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9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19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19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20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0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按照各自職能分工協作。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政策，批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合規報告，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下設：(1)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推動管理層全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2)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檢查與審核。同時，本公司設立了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定期監督和評價。公司管理層組織領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设计、實施及監察。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2020年集團和各子公司對風險合規委員會進行了優化。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且造成風險損失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2020年，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緊緊圍繞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和「卓越保險戰略」各項決策部署，貫徹落實集團2020年工作會議精神，強化重大風險治理，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夯實內控合規基礎，進一步創新風險管理的觀念、模式與方法，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如期收官，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在此基礎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向縱深推進、向基層延伸的總體目標。自上而下進一步推動風險偏好、內控體系、風險計量這三方面在集團內的統一。同時，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包括制度和機制建設，工具與方法的應用以及風險管理培訓與宣導工作的開展等，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風險導向、價值導向的經營理念轉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公司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集團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

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2020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專業工具和方法，提升風險管理效能。在風險管理環境建設方面，本公司啟動並實施了風險偏好二期項目，進一步完善風險偏好體系；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根據風險偏好二期項目成果編製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使之成為統一整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時構建風險偏好體系日常運行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編製與更新、傳導與執行、監測與評估、重檢與調整等機制，定期召開風險偏好工作溝通會，推進風險偏好向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進行傳導與落實，使風險偏好體系能夠有效落地並發揮風險約束作用。在風險評估與分析方面，公司及時開展新冠疫情風險評估和應對工作，繼續強化經濟資本計量與應用，持續監控風險資本預算執行情況，優化統一壓力測試框架，強化各類風險的評估與分析，推動公司整體形成以風險和資本為約束的管理；在信息收集與報告方面，公司建設形成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立了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並持續優化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完善指標和預警值，提升了風險監測的質量和效果。

2020年，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在全系統開展了「風控合規基礎建設年」，各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和流程不斷健全，風控基礎進一步夯實。紮實推動集團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取得了預期成效。強化集團風險統籌、協調的管控機制，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積極主動推動風險防範化解，查擺風險底數，穩妥處置重大案件；研究建立重點業務風險監控機制，突出抓好重點業務、重點風險的動態監測、評估、預警、應對與報告，組織開展資產負債全面風險排查；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強化風險數據收集與管理；繼續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調研、督導檢查，全面排查內控流程制度，完善內控薄弱環節，強化內控剛性管控，推進內控案防長效機制建設和關鍵崗位內控管理，開展資金運用專項內控評價、審計，加強重點風險管控，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專業培訓，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提升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人保財險全面推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系統、考核」三大體系建設，做實風險合規委員會職能，強化考核引領，持續開展基層內控體系建設，加強關鍵崗位人員管理，推廣風險數據監控系統，推動完善業務系統剛性管控，持續開展內控

評價、合規巡查、專項風險排查，持續識別、評估和改進各類風險，加強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風險防範。人保資產堅決守住風險底線，深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制度流程建設，以業務風險防控為重點，以績效考核為導向，聚焦重點投資領域風險防控，部署推進風險管控措施落實和風險排查檢查工作開展。人保壽險加強風險管理頂層設計，研究部署加強風險防範標本之策專項工作，通過「兩降低、兩提高」專項治理項目和合規風控「六大工程」基礎建設規劃，全方位提高風控水平，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基礎。人保健康加強風險合規委員會組織職責和運行規範建設，開展重點領域核查整頓工作，強化制度流程建設，開展資產負債全面風險排查，開展SARMRA自評估和整改，優化關鍵風險指標庫，建立產品專項風險監測體系，風險監測、評估和應對能力得到提升。人保投控推進風險合規集中化管理建設，夯實風控合規和制度基礎，加強培訓宣導，深入開展各項風險、內控排查，不斷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機制，防範主要經營行為和重點管理環節存在的風險。人保資本強化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推進風險合規委員會機制建設和常態化運行，逐步完善另類投資業務管理系統，實現產品開發決策流程全線上運行，提升內控精細化水平。人保金服全面強化風險防控能力，以建設完善風險、內控管理信息系統為主線，綜合運用風險偏好傳導、績效評價、重點領域風險排查等方式，強化風險動態監控能力，加快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全面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人保再保險完善風險合規委員會運行機制，完成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聘任，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功能，持續強化制度管控、流程管控和系統管控。人保養老持續健全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完善制度規定與內控流程，重點防控投資風險，積極開展風險排查和培訓宣導。

本公司於2020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2020年，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亦未發現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重大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動態風險監控的頻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年度、季度等定期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對各類重要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不斷強化風險動態監測，除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外，每季度對公司全面風險及風險資本狀況進行深入評估，每月度對敏感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每週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收集、匯總並報告；同時，每季度對公司境外機構和境外投資風險進行專項評估和報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風險評估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20年，本公司嚴格落實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要求，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管理，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保險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承保端風險防範，進一步完善業務系統功能，加強剛性管控和風險排查，規範產品、條款、單一投保人風險敞口，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期限結構和利源結構，同時對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開展專項風險評估和分析。市場風險方面，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投資業務市場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開展市場風險評估分析工作，及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後管理力度，開展底層資產的穿透分析，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提升風險應對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信用風險方面，針對保險業務本公司持續加強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狠抓過程管控，做好監控分析和風險提示，降低風險業務敞口，針對投資業務持續關注疫情後期引發的信用風險抬頭，壓實子公司主體責任，做好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加強投資項目投後管理。操作風險方面，本公司繼續建立健全操作風險專項管理制度和機制，建立並持續完善公司損失數據庫，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與內控評價結合，加強對操作風險的識別、分析、防控，有效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宣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戰略風險方面，本公司根據戰略制訂、執行、評估和調整四個步驟，形成戰略風險管控的有效閉環，按國際通行的PEST風險分析框架定期對戰略風險進行分析和評估，持續跟蹤戰略實施情況，有效識別戰略風險狀況。聲譽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輿情傳播管理，加強全媒體輿情監測，實時預警可能引起聲譽風險的敏感信息並及時做好風險提示，及時瞭解核實輿情信息，研判輿情走勢，持續強化監測，做好應對處理工作。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流動性管理，動態跟蹤監測公司各類資產的變現能力，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監測和預警，並定期開展動態現金流測試和流動性壓力測試工作。本公司的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和行業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內容、信息披露的職責、信息披露編製和發佈及信息披露的紀律與問責進行了規定。為加強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工作、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匯報，本公司分別制定了《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以及《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注重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進一步深化轉型發展、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組成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監事長：黃良波先生

監事：許永現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荊新先生（獨立監事）、張彥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王亞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黃良波先生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張彥女士為委員。荊新先生任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為副主任委員，王亞東先生為委員。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根據會議決議，黃良波先生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公司監事且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2020年1月6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黃良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4月17日核准了黃良波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

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25日核准了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2021年3月8日，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分別被選舉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

2020年7月10日，因工作安排，王大軍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繼續履職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7月10日，因工作安排，姬海波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繼續履職至2021年1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具體包括：(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3)檢查公司財務；(4)提名獨立董事；(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6)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7)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8)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9)依照《公司法》有關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研究和聽取了53項議案；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黃良波	荆新	許永現	王大軍	姬海波
親身出席／應出席	4/5	6/6	6/6	6/6	6/6
親身出席率	80%	100%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1/5	0/6	0/6	0/6	0/6
委託出席率	20%	0%	0%	0%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公司秘書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董事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部門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章程》修訂

按照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規定，保險公司應在董事會下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制定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並相應調整此前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職責。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上述委員會設立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及其職責的條款需作相應修改。根據上述情況，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2020年10月28日，相關修訂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1年2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銀保監會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依法合規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對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規定，並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流程、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內外部信息披露相關流程，促進信息披露工作的標準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通過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確定信息披露職責機構和人員，協調建立集團信息披露工作團隊；建立與相關子公司、集團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香港公司秘書團隊的溝通協作機制。

2020年，本公司嚴格遵循「從多不從少、從嚴不從寬、從先不從後」的A+H信息披露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公司持續守住「不發生信息披露重大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完成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

企業管治報告

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2020年中期及2020年三季度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本公司邀請部分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工作會議以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時回覆電話、電郵和「上證e互動」問詢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信息，與投資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年度報告尾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一、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亦刊載了集團業務概要和業務分析，並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中。

二、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三、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是：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3、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

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近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 股數(股)	每10股派息		現金分紅的 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 併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淨 利潤的比率 (%)
		數(元) (含稅)	轉增數(股)			
2020	—	1.56	—	6,899	20,069	34.4%
2019	—	1.16	—	5,130	22,401	22.9%
2018	—	0.457	—	2,021	13,450	15.0%

註：上述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國內會計準則口徑數據。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留存主要為增強內生性資本留存，以滿足資本補充的需要，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但尚無法確定預計收益情況。

5、2020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並取整，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20元（含稅），共計分配53.07億元。加上已派發的半年度股息每10股現金股利0.36元，2020年全年股息為每10股現金股利1.56元，全年利潤分配比例提升至34.4%，較2019年度利潤分配比例提升約11.5個百分點。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同意此次現金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6、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和3。

六、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章節。

七、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和26。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八、股本

2020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九、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二、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54.06億元。

十三、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0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9,659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75萬元。

十四、股票掛鉤協議

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十五、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30%。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僱員。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董事會報告

十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八、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九、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二、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二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除離任監事王大軍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四、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它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二十六、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關聯方披露」，其不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十七、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八、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九、審計師

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公司未變更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羅熹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團黨委決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公司工作總體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助力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和聽取53項議案和報告。其中，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關於集團資本規劃（2020-2022年）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19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審計計劃及費用預算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監事履職考核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A+H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19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2020年A+H第三季度定期報告的議案》等22項議案。此外，還研究聽取了公司經營、財務、內控、風險、合規等方面的31項議案的報告。

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報告時，就關注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形成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還召開2次專題會議，與相關職能部門就關注事項進行溝通交流，提出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二) 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現場董事會會議6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5次，參加議案溝通會議6次；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主要子公司季度經營分析會、風險合規委員會季度例會、資產負債委員會會議等經營管理會議。通過列席和參加會議，對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提出監督意見建議，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政策精神、監管機構和資本市場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積極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內控監督、合規管理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內部審計監督、關聯交易管理監督、信息披露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等監督工作，關注重大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履職監督方面。監事會主要通過列席和參加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日常監督。開展了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形成了對董事會、管理層的監督評價報告和對董事、高管個人的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2020年嚴格遵守境內外上市規則和交易所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全體董事2020年依法合規履行職責，符合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相關要求。在公司黨委的領導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下，公司管理層2020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規定，依法合規開展相關經營管理工作；全體高管人員2020年依法合規履行崗位職責，符合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相關要求。

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或聽取與公司財務相關的議案，認真研究分析公司年度、中期、季度業績情況，就提升資本金使用效率、強化財務預決算分析、加強現金流管理等問題提出意見建議。

發展規劃監督方面。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十三五」規劃收官和「十四五」規劃、「卓越保險戰略」制定，就加強發展規劃落地實施、加快體制機制轉變、推動年度經營計劃規範化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內部控制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2019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相關專項內控評估報告，持續瞭解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情況，對公司內控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分析。

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重點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給公司帶來的風險，就重大風險及時進行提示，對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分析。

內部審計監督方面。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內審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支持公司審計體制改革，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匯報，持續關注內審發現問題和整改情況，就提高內審工作質量和效率、更好發揮內審監督效能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合規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持續瞭解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和公司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關注相關案件，就強化合規意識、落實合規風險責任、加強分級授權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關聯交易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和關聯交易相關議案，瞭解公司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信息披露監督方面。監事會加強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定期聽取匯報，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關注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體制機制的建立完善、制度制定和落實情況等，瞭解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開展專題調研

監事會關注公司面臨的內外部風險，開展了「圍繞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建設」專題調研，赴相關子公司總部和分支機構開展了實地調研，對十一家子公司進行了線上問卷調研。調研報告聚焦問題，分析集團內外部風險，提出針對性建議，助力公司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五）加強監事會建設

本年度，監事會繼續加強自身組織、制度和能力建設，促進監事會履職規範化、專業化，提升履職實效。

一是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監事會重大事項向公司黨委匯報後，再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二是加強組織建設。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完成監事長變更相關公司治理程序，有序推進職工監事變更相關公司治理程序。

三是持續完善監督工作機制。持續關注集團風險情況，每季度形成監督報告；完善母子公司監事會協同監督機制，進一步發揮系統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定期進行數據分析，形成監測簡報。

四是重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鼓勵監事積極參加銀保監會、證監會、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和公司組織的各類內部培訓，組織開展專題學習和監事個人自學，加強與同業交流，提升履職水平。

二、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全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專題溝通會議、專題調研，就有關議案、有關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各項工作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20年度工作達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夠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監事會報告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 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持續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推動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集團管理體系，夯實消費者保護各項工作，並不斷提升投訴管理能力。

(七)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八)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度報告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內含價值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諮詢」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按照2020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重新計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各項結果（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壽險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蔣煜
FSA, FCAA

內含價值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69,605	55,324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5,972	38,784
要求資本成本	(13,279)	(9,41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2,693	29,368
內含價值	102,297	84,692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與當前投資收益率假設一致，除投資收益率假設外的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033	7,399
要求資本成本	(2,604)	(2,25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429	5,142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與當前投資收益率假設一致，除投資收益率假設外的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壽險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再保分入業務	總計
2020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37)	5,286	180	—	5,429
2019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82)	4,803	420	—	5,142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與當前投資收益率假設一致，除投資收益率假設外的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內含價值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壽險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由於人保壽險仍在加強基礎建設，加大戰略投入，因此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評估標準，計算中已經把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0%至85%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2,693	5,429
風險貼現率為9%	37,520	6,593
風險貼現率為11%	28,659	4,442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3,768	7,404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21,845	3,454
管理費用增加10%	31,534	5,024
管理費用減少10%	33,852	5,833
退保率增加10%	32,413	5,287
退保率減少10%	32,974	5,571
死亡率增加10%	32,212	5,317
死亡率減少10%	33,180	5,541
發病率增加10%	31,306	4,987
發病率減少10%	34,097	5,876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32,605	5,282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32,781	5,576
分紅比例(80/20)	31,186	5,338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內含價值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19年12月3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89,086
2	新業務貢獻	5,833
3	預期回報	7,110
4	投資回報差異	6,777
5	其他經驗差異	(701)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3,640)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693)
8	其他	(1,475)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02,297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 2020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0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 2019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0年的期望回報；
- 2020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 2020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 2020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20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19年末到2020年末各風險最低資本要求預測因子變化帶來的內含價值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諮詢」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按照2020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重新計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各項結果（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按銷售渠道的拆分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人保健康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蔣煜
FSA, 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內含價值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6,515	5,89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8,840	6,514
要求資本成本	(407)	(1,31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8,432	5,199
內含價值	14,947	11,097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是按照2020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重新計算，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531	1,267
要求資本成本	(828)	(81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03	449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按照2020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重新計算，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再保分入業務	總計
2020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111	629	(36)	–	703
2019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50	488	(88)	–	449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按照2020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重新計算，其他假設與2019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人保健康在2020年達到了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評估標準，將不再計算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內含價值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結合最近的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發生率假設的時候考慮了長期惡化趨勢。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10%至110%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意外險等業務的增值稅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8,432	703
風險貼現率為9%	8,953	943
風險貼現率為11%	7,977	492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9,218	986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7,642	419
管理費用增加10%	8,254	497
管理費用減少10%	8,610	910
退保率增加10%	8,483	783
退保率減少10%	8,391	640
死亡率增加10%	8,414	697
死亡率減少10%	8,450	708
發病率增加10%	7,969	446
發病率減少10%	8,898	961
短險賠付率增加5%	8,399	292
短險賠付率減少5%	8,465	1,114
分紅比例(80/20)	8,362	668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內含價值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19年12月3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人保健康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1,432
2	新業務貢獻	1,404
3	預期回報	911
4	投資回報差異	777
5	其他經驗差異	830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541)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2)
8	其他	136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4,947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 2020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0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 2019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0年的期望回報；
- 2020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 2020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 2020年模型優化和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20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19年末到2020年末各風險最低資本要求預測因子變化及健康管理業務和社保委託經辦業務損益等帶來的內含價值變化。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32頁至第236頁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我們的一個整體意見的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所使用的精算方法和假設涉及重大判斷。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了長期壽險及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48,652百萬元。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估值過程中運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人口統計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在未來獲取及維持長期壽險業務的成本率等管理層假設，以及因應對上述假設的不確定性而考慮的風險邊際。上述假設的微小變動即可能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與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控制；
- 測試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及相關支持性證據；
- 利用精算專家：
 - 評估準備金計算模型、方法和使用的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及維持費用率)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包括這些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和市場信息的支持，以評價其合理性；
 - 覆核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類假設的變動單獨或整體對長期壽險和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樣基礎上執行重新計算程序以驗證精算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了財產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15,839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確認，並需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計算得出的最優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進行估算。評估上述準備金需要使用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包含了關於預期賠付金額以及賠付模式的一些假設。上述假設的少量變動即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與財產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控制；
- 測試相關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以及相關支持性證據；
- 利用精算專家：
 - 將貴集團計算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的方法、模型和假設與精算慣例進行比較，評價其合理性；
 - 對於財產保險合同負債金額進行獨立估計，並將獨立估計的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
 - 測試及評價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及
 - 對貴集團回溯分析的結果進行評估。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將金融資產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和共同基金投資而言，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或「非暫時性」；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主要評估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確定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公允價值時同時也會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共持有債權類證券人民幣401,530百萬元，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人民幣192,414百萬元，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人民幣52,405百萬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人民幣171,307百萬元。本年度，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人民幣2,756百萬元，對保險業務應收款計提減值人民幣149百萬元，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計提減值933百萬元。

上述金融資產及其減值情況分別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6、附註18、附註19、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3中披露。

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對於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主要控制；
- 抽樣測試減值評估的基礎數據以及支持性證據；
-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評估減值測試並重新計算管理層提供的減值金額；
- 對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檢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包括金融產品發行人是否發生財務困難，未按時還款，或延期歸還本金或利息等；及
-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和共同基金，評估是否恰當和一貫地運用關於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本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执行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2020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審計師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仲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3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總保費收入	5	563,608	555,251
減：分出保費	5	(44,436)	(35,342)
淨保費收入	5	519,172	519,90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5	1,409	(18,401)
已賺淨保費		520,581	501,508
攤回分保費用		11,921	9,871
投資收益	6	45,328	36,629
其他收入	7	3,775	3,204
收入合計		581,605	551,212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1,734	67,035
已發生賠款		300,967	291,471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4,310	27,532
保單紅利支出		3,127	1,730
給付及賠付總額	8	410,138	387,768
減：分出給付及賠付	8	(27,301)	(23,190)
給付及賠付淨額	8	382,837	364,57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489	66,448
財務費用	9	5,689	5,807
匯兌損失／(收益)		816	(17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109,577	97,97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61,408	534,63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1,413	12,566
稅前利潤	11	31,610	29,147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	(3,377)	2,134
淨利潤		28,233	31,281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036	22,135
非控制性權益		8,197	9,146
		28,233	31,2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元)	15	0.45	0.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淨利潤		28,233	31,281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收益		22,551	20,407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		(10,747)	(2,449)
— 減值損失	6(d)	2,756	1,8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37(a)	(2,317)	—
所得稅影響	30	(3,017)	(4,435)
		9,226	15,383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1,207)	2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5)	30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7,914	15,61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6	320	241
所得稅影響	30	(40)	(63)
		280	178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9	(57)	(8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	1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26	98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8,140	15,711
綜合收益總額		36,373	46,992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25,721	33,838
— 非控制性權益		10,652	13,154
		36,373	46,99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8,209	76,984
債權類證券	18	401,530	333,587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9	192,414	150,74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	52,405	55,809
再保險資產	21, 37	35,178	29,509
定期存款	22	89,016	87,0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	171,307	182,85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5	124,840	117,083
投資物業	26	13,246	12,445
房屋及設備	27	34,028	26,340
使用權資產	28	7,114	7,681
無形資產	29	3,105	2,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8,337	8,552
其他資產	31	32,341	28,905
總資產		1,256,064	1,133,229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85,826	58,263
應付分保賬款	34	21,296	19,046
應付所得稅		373	220
應付債券	35	56,960	48,780
租賃負債	36	2,792	3,051
保險合同負債	37	674,272	618,959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8	38,671	40,030
應付保單紅利		4,225	3,909
退休金福利責任	39	2,833	2,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449	1,486
其他負債	40	93,811	89,258
總負債		982,508	885,92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44,224	44,224
儲備	42	158,256	139,22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02,480	183,452
非控制性權益		71,076	63,848
總權益		273,556	247,300
總權益及負債		1,256,064	1,133,229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32頁到第236頁於202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羅熹
董事

王廷科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附註41)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2(a))	大災利潤 準備金 (附註42(a))	資產 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 及合營企業 其他綜合 收益/ (支出)	歸屬於 保單持有 人的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附註37(a))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附註42(c))	其他儲備 (附註42(d))	退休金 福利責任 精算損失 (附註39)	未分配 利潤			
於2020年1月1日	44,224	23,973	9,650	11,884	1,235	3,015	217	-	14	12,551	(15,153)	(1,152)	92,994	183,452	63,848	247,300
淨利潤	-	-	-	-	-	-	-	-	-	-	-	-	20,036	20,036	8,197	28,233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7,857	-	-	194	(884)	(1,344)	(81)	-	-	(57)	-	5,685	2,455	8,140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7,857	-	-	194	(884)	(1,344)	(81)	-	-	(57)	20,036	25,721	10,652	36,37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 盈餘公積	-	-	-	1,887	-	-	-	-	-	768	-	-	(2,655)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215	-	-	-	-	-	-	-	(215)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657)	-	-	-	-	-	-	-	657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附註16)	-	-	-	-	-	-	-	-	-	-	-	-	(6,722)	(6,722)	-	(6,722)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3,438)	(3,438)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	-	-	-	-	-	-	-	9	9
其他	-	-	-	-	-	-	29	-	-	-	-	-	-	-	29	34
於2020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7,507	13,771	793	3,209	(638)	(1,344)	(67)	13,319	(15,153)	(1,209)	104,095	202,480	71,076	273,556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58,256百萬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附註41)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42(a))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42(a))	大災利潤 準備金 (附註42(b))	資產 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 及合營企業 其他綜合 收益/ (支出)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附註42(c))	盈餘公積* (附註42(d))	退休金 福利責任 精算損失 (附註39)	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44,224	23,973	(1,832)	9,874	1,705	2,892	115	(8)	12,041	(15,153)	(1,071)	74,930	151,690	52,688	204,378	
淨利潤	-	-	-	-	-	-	-	-	-	-	-	22,135	22,135	9,146	31,281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11,482	-	-	123	157	22	-	-	(81)	-	11,703	4,008	15,711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11,482	-	-	123	157	22	-	-	(81)	22,135	33,838	13,154	46,99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 盈餘公積	-	-	-	2,010	-	-	-	-	510	-	-	(2,520)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216	-	-	-	-	-	-	(216)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686)	-	-	-	-	-	-	686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2,021)	(2,021)	-	(2,02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1,925)	(1,925)	
其他	-	-	-	-	-	-	(55)	-	-	-	-	-	(55)	(69)	(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9,650	11,884	1,235	3,015	217	14	12,551	(15,153)	(1,152)	92,994	183,452	63,848	247,300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19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39,228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1,610	29,147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6	(45,328)	(36,629)
匯兌損失／(收益)		816	(173)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1,413)	(12,566)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2,377	2,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	1,492	1,276
無形資產攤銷	11, 29	580	446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7	(128)	(73)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9	4,241	4,257
確認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150	176
投資費用		35	91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5,568)	(11,679)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減少／(增加)		3,255	(11,824)
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減少		(1,359)	(1,778)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47,327	57,258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2,481)	(570)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6,796	10,1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7,970	41,562
支付的所得稅		(6,103)	(4,7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1,867	36,808
投資活動			
收到的利息		32,479	31,682
收到的股息		7,686	6,531
保戶質押貸款的增加		(787)	(971)
購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11,616)	(5,254)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02	356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957)	(1,590)
投資支付的現金		(306,836)	(245,026)
處置聯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594	—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229,576	195,749
支付的投資費用		(144)	(91)
租賃收到的現金		536	606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2,103)	11,7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1,370)	(6,29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年度	2019年度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增加	45	27,563	3,374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5	8,000	–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45	592	–
償還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5	–	(8,800)
支付的利息	45	(3,588)	(4,485)
支付的股息		(10,160)	(3,946)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5	(1,302)	(1,205)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9	–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有關的現金		–	(11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14	(15,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11	15,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76,984	61,6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6)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78,209	76,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23,128	23,946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55,081	53,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78,209	76,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辦公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郵編100031)。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20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全部準則和解釋。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認為該等信息為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及以下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概念框架及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沒有提前運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同－履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 ³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規定，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並採用臨時豁免權及「重疊法」的主體除外。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5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述提到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預期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續)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中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而非按攤餘成本計量。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轉換日的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針對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不會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本集團將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和計量(續)

- 於附註18和19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國際財務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減值

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損失模型，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通常會出現增長。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並增加轉換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可以簡化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的剩餘保險責任滿足特定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以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主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主體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等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以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發佈後識別出的關注事項和實施挑戰。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修訂)的首次應用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時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臨時豁免的延期的修訂，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時間延長至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主體應當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則可以採用修正的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應用日期是指主體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的日期，過渡日期是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的期間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的採用將導致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同時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影響。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自2018年起組建了一個包含財務、精算、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多個職能部門在內的工作組。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尚無法量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倘本集團為一項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人，同時也是該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應判斷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主體。

代理人是指主要代表另一方和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創造利益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應當考慮：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擁有的權利；
- 按照薪酬協議應享有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持有的被投資方其他權益回報的可變性敞口。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外幣業務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投資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按成本減減值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保險業務應收款項和保戶質押貸款亦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算。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的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7)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債券、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保單紅利和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完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在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時，本集團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集團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適用保險合同的相關會計規定，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利潤表。

(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照下文「房屋、設備及折舊」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處置該投資物業時，計入權益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0%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及其他設備	7.50%至32.33%
運輸設備	6.00%至24.25%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1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或被作為重估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17) 保險合同

產品分類與分拆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保單持有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保單持有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相關信息參見下述披露。保險合同亦可將金融風險轉移至本集團。

投資合同是指承擔重大財務風險，但沒有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財務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特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參數的未來變動風險。如該參數並非金融參數，該參數並非僅對合作一方具有特定意義。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保險合同(續)

產品分類與分拆(續)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除非合同涉及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或到期，一旦合同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將被確認為保險合同直至終止確認，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然而，如果投資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得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某些長期人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任意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取合同保證利益之外的額外收益的權利。這些合同統稱分紅合同。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於分紅合同，本集團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應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總額為應分配盈餘。應分配盈餘具體發放給各保單持有人的分紅金額以及分配時間由集團進行宣告。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對於由於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收益引起的預期未來應分配盈餘的變化，根據保單條款需要在未來支付給分紅保險保單持有人的部分，在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中確認。當本集團在報告日披露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時，該金額確認於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負債。當該應分配盈餘產生於其他綜合收益時，該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也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自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生效至保險合同終止期間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表示已收取保費但承保風險未到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承保人員費用、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等獲取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保險期間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在下述的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顯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提不充足時，本集團進行相應調整。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需要考慮涵蓋整個保障及支付期間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將保障期間延長至由於本集團獲得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而導致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續)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獲取、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的長期壽險和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並單獨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

- 風險邊際是指因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預提的負債。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情景比較法或置信區間法確定。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風險邊際的計量。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在每個報告日不重新計量剩餘邊際。本集團以有效保額或保單數量作為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後，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減現金流入現值超過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賬面金額，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當負債測試發現任何不充足的情況，可能需要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調整。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19)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應收分保準備金或攤回賠付支出。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值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核算。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應對預計負債進行覆核並調整以反映其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僱員福利(續)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22)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保單紅利在宣告時作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或合併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除辦公場所外)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24)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

履約責任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完成控制權的轉移，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加強了由客戶控制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除上述情況以外，收入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收入確認(續)

資產管理費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管理費收入。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獲得手續費收入。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有關當局時，確認手續費收入。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財產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股息收入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與費用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直接沖減相關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按實際取得的款項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7)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稅項(續)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因其將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和租賃合同的修訂而導致的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合同修訂之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在採用附註2.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和假設外，本公司董事亦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就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

當一合同轉移了重大的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應判斷金融風險是否與存款部分有關並是否可單獨計量，以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與該類存款部分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的結果將影響合同的分拆。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2)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49中披露。

(4)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5中披露。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溢價和其他因素等確定。計量的折現率假設是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現有信息確定，具體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2% – 6.78%	2.89% – 6.17%

-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本集團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0%	5.00% – 5.25%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資本市場表現、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和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確定，並以標準中國生命表呈報。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未來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約定的可分配盈餘的70%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 本集團確定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33.8%	33.8%
機動車輛險	3.0%	3.0%
其他財產保險	6.0%	6.0%
短期健康保險	3.0%	3.0%

-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趨勢以確定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本集團確定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33.3%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財產保險	5.5%	5.5%
短期健康保險	2.5%	2.5%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確定上述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賠付率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負債，對於假設變更對保險合同準備金準備金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

2020年度，上述假設變更增加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8,195百萬元(2019年度：增加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計提短期健康險保險合同負債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0百萬元(2019年度：減少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增加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505百萬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於附註37中披露。

(2) 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在涉及本集團及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領域，管理層將對估值技術中的波動率、參數和收益作出估計。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3) 資產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保險業務應收款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本集團劃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保險業務應收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5(6)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是否「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低於成本；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險」)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報告中，已賺淨保費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93,790	94,288	27,806	-	-	4,850	(153)	520,581
攤回分保費用	11,467	437	1,533	-	-	154	(1,670)	11,921
投資收益	18,352	21,466	2,295	594	9,578	686	(7,643)	45,328
其他收入	1,517	935	318	1,843	38	809	(1,685)	3,775
收入合計								
—分部收入	425,126	117,126	31,952	2,437	9,616	6,499	(11,151)	581,605
—對外收入	427,398	117,333	31,935	1,454	1,258	2,227	-	581,605
—分部間收入	(2,272)	(207)	17	983	8,358	4,272	(11,151)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60,626	94,136	25,066	-	-	3,529	(520)	382,83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9,585	12,591	1,142	-	-	-	(829)	62,489
財務費用	1,549	2,673	419	20	991	59	(22)	5,689
匯兌損失/(收益)	614	95	5	(2)	46	58	-	8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880	8,437	5,411	1,575	904	2,596	(2,226)	109,57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05,254	117,932	32,043	1,593	1,941	6,242	(3,597)	561,40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429	3,942	18	78	347	(42)	(359)	11,413
稅前利潤/(虧損)	27,301	3,136	(73)	922	8,022	215	(7,913)	31,6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3,815)	1,327	109	(232)	(454)	(91)	(221)	(3,377)
淨利潤								
—分部經營成果	23,486	4,463	36	690	7,568	124	(8,134)	28,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81,275	95,849	19,595	-	-	4,767	22	501,508
攤回分保費用	10,031	253	896	-	-	217	(1,526)	9,871
投資收益	16,936	16,101	1,690	658	6,288	562	(5,606)	36,629
其他收入	1,631	788	223	1,607	10	478	(1,533)	3,204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09,873	112,991	22,404	2,265	6,298	6,024	(8,643)	551,212
- 對外收入	412,747	112,699	22,345	1,438	753	1,230	-	551,212
- 分部間收入	(2,874)	292	59	827	5,545	4,794	(8,643)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52,240	91,735	17,320	-	-	3,361	(78)	364,57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5,066	11,450	729	-	-	-	(797)	66,448
財務費用	1,425	2,858	460	4	1,049	30	(19)	5,807
匯兌(收益)/損失	(71)	(49)	-	3	(44)	(12)	-	(17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569	8,944	4,078	1,305	932	2,821	(2,678)	97,97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91,229	114,938	22,587	1,312	1,937	6,200	(3,572)	534,63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898	4,062	19	(18)	857	(48)	(204)	12,566
稅前利潤/(虧損)	26,542	2,115	(164)	935	5,218	(224)	(5,275)	29,147
所得稅抵免/(費用)	494	1,297	197	(206)	291	103	(42)	2,134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27,036	3,412	33	729	5,509	(121)	(5,317)	31,2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55,997	494,320	59,015	12,305	122,821	18,850	(107,244)	1,256,064
分部負債	456,436	445,306	52,302	3,418	22,654	10,202	(7,810)	982,50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9,902	365	316	1,294	42	230	(533)	11,616
折舊和攤銷費用	3,499	632	245	118	148	94	(287)	4,449
利息收入	14,479	14,439	1,560	137	740	516	255	32,126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03,359	441,078	41,677	11,033	122,684	17,903	(104,505)	1,133,229
分部負債	425,856	398,918	35,327	2,558	23,163	9,413	(9,306)	885,929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4,085	666	427	99	48	54	(125)	5,254
折舊和攤銷費用	3,313	485	194	110	153	36	(200)	4,091
利息收入	14,278	14,038	1,270	211	680	549	36	31,062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 0.85%、5.91%及6.14%(2019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總部、財產保險將該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而人壽保險將該權益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核算。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將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調整的影響按照各分部所持股權比例分配至相應分部。這些權益的詳情在附註2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a)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112,669	104,289
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15,779	16,251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435,160	434,711
合計	563,608	555,251
(b)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6,303)	(4,001)
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	(228)	(297)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37,905)	(31,044)
合計	(44,436)	(35,342)
淨保費收入	519,172	519,909
(c)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毛額的變動	(466)	(19,177)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再保部分的變動	1,875	776
淨額	1,409	(18,401)

6. 投資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a)	37,318	35,335
已實現的收益(b)	11,849	2,660
未實現的(損失)/收益(c)	(150)	527
減值損失(d)	(3,689)	(1,893)
合計	45,328	36,629

(a)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6	3,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	241
小計	4,656	3,667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4,688	5,056
債權類證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	7,424	6,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4	8,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	3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760	10,759
小計	32,126	31,062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536	606
合計	37,318	35,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b)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	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3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28	1,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6	219
處置聯營企業的收益	239	—
合計	11,849	2,660

(c) 未實現的(損失)/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債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9)	82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	564
投資物業(附註26)	(127)	(119)
合計	(150)	527

(d) 減值損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6)	(1,8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933)	—
其他	—	(33)
合計	(3,689)	(1,893)

7. 其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資產管理費收入	1,394	901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422	570
政府補助(註)	398	368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244	223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28	73
其他	1,189	1,069
合計	3,775	3,204

註：本集團政府補助主要為取得的政策性農業保險補貼，以及取得的西藏自治區保險公司優惠費率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給付及賠付

	2020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1,734	2,215	59,519
已發生賠款	300,967	22,537	278,430
— 短期健康險	14,804	(26)	14,830
— 財產保險	286,163	22,563	263,600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4,310	2,549	41,761
保單紅利支出	3,127	—	3,127
合計	410,138	27,301	382,837

	201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7,035	1,516	65,519
已發生賠款	291,471	20,580	270,891
— 短期健康險	15,560	194	15,366
— 財產保險	275,911	20,386	255,525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27,532	1,094	26,438
保單紅利支出	1,730	—	1,730
合計	387,768	23,190	364,578

9. 財務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2,648	2,481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8)	1,448	1,5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78	1,308
租賃負債利息	128	118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9)	82	109
其他	205	241
合計	5,689	5,807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員工成本	44,609	44,170
業務宣傳費	28,603	18,754
技術服務和諮詢費	8,803	8,311
折舊與攤銷	4,050	3,694
辦公及差旅費	2,923	3,002
保險保障基金(註)	2,584	3,293
防預費	2,031	1,367
稅金及附加	1,987	2,117
電子設備運轉費	1,473	1,346
業務招待費	1,084	1,208
資產減值損失的確認(附註11)	150	176
其他	11,280	10,533
合計	109,577	97,971

註：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20年度	2019年度
員工成本(a)(註)	51,963	51,243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7)(註)	2,377	2,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註)	1,492	1,2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9)(註)	580	446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0, 20(a))	149	23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附註10, 31(c))	(5)	(57)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0, 29)	6	—
審計師薪酬	36	36

註： 部分理賠部門的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計入已發生淨賠款，其他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計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a) 員工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8,550	46,410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3,413	4,833
合計	51,963	51,243

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2020年度	2019年度
當期所得稅	6,230	6,471
以往年度調整	26	(4,682)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879)	(3,923)
合計	3,377	(2,134)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區的部分經營活動享受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19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於2019年5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2號，以下簡稱「新政」），規定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的18%（含本數）的部分，在計算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新政適用於2018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本集團將新政對於2018年度所得稅費用的影響金額人民幣4,705百萬元一次性確認在2019年，並相應調增本年淨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稅前利潤	31,610	29,14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903	7,287
以往年度調整	26	23
歸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的所得稅影響	(2,853)	(3,141)
非納稅收益項目	(2,344)	(1,660)
稅法新規導致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影響	—	(4,705)
不可抵扣的支出	221	25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519	(18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2)	(1)
其他	7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抵免)	3,377	(2,134)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之權利，而獎金之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20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2020年度及2019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a) 董事及監事

	2020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福 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i)	-	5	4	1	3	13
王廷科(副董事長)(ii)	-	14	10	3	7	34
謝一群	-	298	223	74	148	743
李祝用(iii)	-	18	14	5	9	46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程玉琴	-	-	-	-	-	-
王智斌	-	-	-	-	-	-
苗福生(iv)	-	-	-	-	-	-
王少群(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陸健瑜	250	-	-	-	-	250
林義相	300	-	-	-	-	300
陳武朝	300	-	-	-	-	300
已離任董事：						
繆建民(v)	-	193	145	39	97	474
白濤(vi)	-	27	21	7	17	72
唐志剛(vi)	-	25	18	6	16	65
華日新(vii)	-	-	-	-	-	-
肖雪峰(vii)	-	-	-	-	-	-
董事合計	1,400	580	435	135	297	2,847
監事：						
黃良波(監事長)(viii)	-	331	248	74	164	817
許永現	-	805	468	281	108	1,662
荊新	300	-	-	-	-	300
王大軍	-	206	-	75	30	311
姬海波	-	571	413	227	80	1,291
監事合計	300	1,913	1,129	657	382	4,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2019年度(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福 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	331	422	80	210	1,043
白濤	-	331	422	80	210	1,043
謝一群	-	298	380	79	194	951
唐志剛	-	294	376	79	194	943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華日新	-	-	-	-	-	-
肖雪峰	-	-	-	-	-	-
程玉琴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250	-	-	-	-	25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陸健瑜	250	-	-	-	-	250
林義相	300	-	-	-	-	300
陳武朝	300	-	-	-	-	300
董事合計	1,350	1,254	1,600	318	808	5,330
監事：						
黃良波(擬任監事長)(viii)	-	55	70	14	34	173
許永現	-	806	990	291	154	2,241
荊新	300	-	-	-	-	300
王大軍	-	619	869	236	130	1,854
姬海波	-	571	825	235	127	1,758
已離任監事：						
林帆(ix)	-	276	352	66	176	870
監事合計	300	2,327	3,106	842	621	7,196

- (i) 羅熹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
- (ii) 王廷科於2020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
- (iii) 李祝用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iv) 苗福生和王少群於2020年12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v) 繆建民於2020年7月辭任。
- (vi) 白濤和唐志剛於2020年1月辭任。
- (vii) 華日新和肖雪峰分別於2020年3月和12月辭任。
- (viii) 黃良波於2019年11月起擬任監事長，於2020年4月起正式獲任監事長。
- (ix) 林帆於2019年11月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2019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20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a)中披露。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5,930	5,245
獎金	3,352	6,855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775	1,660
退休福利	1,297	1,373
合計	12,354	15,133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1	2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3
合計	11	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20年度及2019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不含董事，包含一位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20年度及2019年度其餘4位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3,576	3,576
獎金	2,279	4,701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134	1,173
退休福利	469	616
合計	7,458	10,066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重述)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3
合計	4	4

15. 每股收益

於2020年度及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036	22,135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5	0.50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內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披露上述兩個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

16. 股利分配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利支出		
2018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4.57分	—	2,021
2019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11.60分	5,130	—
2020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3.60分	1,592	—

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0分，並於2020年10月28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20年12月8日實際支付。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為每股人民幣12分，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22,500	23,652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628	294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55,081	53,038
合計	78,209	76,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78,209	76,984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18. 債權類證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按公允價值	21,936	17,201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98,395	175,988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81,199	140,398
合計	401,530	333,5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中包括人民幣80百萬元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百萬元)。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1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75,460	61,832
股票	66,548	48,968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44,213	33,518
小計	186,221	144,318
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股票(註)	93	121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合計	186,314	144,439
信託計劃，按公允價值	6,100	6,305
合計	192,414	150,744

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投資為於未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民營企業。由於此類權益類證券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預計公允價值估值的變動區間，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此類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1,497	9,831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74,724	134,487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減值	93	121
小計	186,314	144,439
信託計劃分類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6,100	6,305
合計	192,414	150,7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中包括人民幣2,117百萬元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百萬元)。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40,167	42,851
應收分保賬款	15,741	16,345
小計	55,908	59,196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340)	(3,217)
— 應收分保賬款	(163)	(170)
合計	52,405	55,809

(a)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於1月1日	3,387	3,208
計提減值損失(附註11)	149	233
不能回收而核銷	(33)	(54)
於12月31日	3,503	3,387

(b) 於報告期間末，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逾期期限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及3個月以內	43,215	48,416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624	3,265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5,177	3,288
1年以上至2年	1,286	674
2年以上	103	166
合計	52,405	55,8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再保險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523	10,648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556	17,311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4,099	1,550
合計	35,178	29,509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1,803	2,133
1至2年	47	342
2至3年	8,040	3,207
3年以上	79,126	81,327
合計	89,016	87,009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0.90% - 7.44%（2019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範圍為1.55% - 7.44%和1.30% - 4.30%）。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88,622	100,282
信託計劃	71,816	67,809
資產管理產品	11,802	14,767
小計	172,240	182,858
減：減值準備	(933)	—
合計	171,307	182,858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4.25% - 7.40%（2019年12月31日：3.50% - 7.40%）。

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權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4.57% - 6.70%的預期年收益（2019年12月31日：4.85% - 7.10%）。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預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和資產管理產品。於2020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4.20% - 6.30%（2019年12月31日：4.00% - 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法定主體類別	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2020年12月31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2,242,765,303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上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8,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天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人保健康險	北京，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568,414,737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人保壽險	北京，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註1)	香港，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1,609,999,956.25	89.36%	-	75.00%	-	財產保險；香港
中國人保服務(歐洲)有限公司 (「歐服公司」)(註2)	倫敦，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英鎊500,000	-	100.00%	100.00%	-	代辦理賠；英國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天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100.00%	-	100.00%	-	互聯網金融；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	北京，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養老」)	河北，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註1：於2020年4月29日，人保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人保香港增資的議案，該議案建議以港幣970百萬元向人保香港增資，增資後人保集團持股比例為89.36%。於2020年7月8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下發《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的批覆》(銀保監復[2020]468號)，同意人保集團向人保香港增資。於2020年9月30日，人保集團與人保香港簽訂增資協議。於2020年12月9日，香港公司註冊處接收人保香港呈遞的股份配發申報書，人保香港完成增資的註冊登記。

註2：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轉讓歐服公司股權的議案，該議案建議採取直接協議方式將本公司持有的歐服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人保財險。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與人保財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92百萬元轉讓歐服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7月20日，人保財險完成了價款的支付，同時直接持有歐服公司100.00%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75,80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052百萬元)。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8,000	17,987	18,000	17,982
人保財險	23,000	23,297	15,000	15,198
人保壽險	12,000	12,128	12,000	12,070
人保健康險	3,500	3,548	3,500	3,530
	56,500	56,960	48,500	48,780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7	7
保險培訓	海南	1	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上海等地	13	11
酒店餐飲及其他	北京、浙江、重慶等地	6	4
		27	23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主體類別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及 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權 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31.02%	31.02%	6,473	7,531	58,948	52,719
人保壽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20.00%	20.00%	893	682	9,803	8,437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46,801	596,081
負債總額	456,770	426,127
股東權益總額	190,031	169,954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131,083	117,235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58,948	52,719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合計	412,267	398,75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91,542)	(379,223)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3,951	4,250
所得稅(費用)/抵免	(3,808)	496
淨利潤	20,868	24,279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14,395	16,748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6,473	7,5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6,946	11,72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7,814	36,000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181	1,87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2,811	25,80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9,390)	941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09	(28,063)
淨現金流出	(6,170)	(1,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壽險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94,320	441,078
負債總額	445,306	398,918
股東權益總額	49,014	42,160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39,211	33,723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9,803	8,437

	2020	2019
收入合計	117,126	112,99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7,932)	(114,938)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3,942	4,062
所得稅抵免	1,327	1,297
淨利潤	4,463	3,412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3,570	2,73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893	6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676	8,38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139	11,793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57	4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9,878	9,487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3,111)	(6,147)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076	12,872
淨現金流入	7,843	16,212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業子公司所持的資產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使用這些保險業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68,346	67,744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註)	53,344	46,090
小計	121,690	113,834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086	3,08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64	163
小計	3,150	3,249
合計	124,840	117,083

註：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中國新金融工具準則(等效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該事項導致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少了人民幣1,923百萬元。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允許本集團在對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進行權益法會計處理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價值中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109,65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888百萬元)的上市實體，其相應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18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7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營企業，華夏銀行和興業銀行，本集團對其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市場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2019年12月31日：無)。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1)	福建,中國	銀行、中國	0.85%	12.05%	0.85%	12.05%
華夏銀行(2)	北京,中國	銀行、中國	-	16.66%	-	16.66%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7,619,539	6,982,100
負債總額	7,042,372	6,443,423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68,312	530,61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8,855	8,062
股東權益總額	577,167	538,677

	2019年10月1日至 2020年 9月30日止期間	2018年10月1日至 2019年 9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196,485	180,274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2,833	64,92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56	714
淨利潤	63,889	65,643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743)	1,97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3	(5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6,730)	1,91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6,090	66,90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69	655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57,159	67,559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2,041	1,8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68,312	530,615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55,842)	(55,842)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512,470	474,773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2.90%	12.90%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66,109	61,246
商譽	445	445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26	2,426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1,153)	(960)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67,827	63,157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55,911	53,045

本集團確認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應佔興業銀行的損益及權益(2019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集團認為自2016年11月17日起能夠對華夏銀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華夏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本集團持有對華夏銀行的投資主要出於戰略目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399,816	3,020,789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80,613	267,588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95,309	84,734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1,275	21,905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638	446

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80,613	267,588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8)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20,642	207,617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66%	16.66%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36,759	34,589
華夏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65)	(65)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274	236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36,968	34,760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6,020	19,6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19個(2019年12月31日：18個)非重大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687	1,039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支出中所佔的份額	(34)	(70)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653	969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0,045	19,166

26. 投資物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2,445	12,782
本年購置	1,204	36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195	12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28)	36	48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263	12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57	11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c))	(127)	(119)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823)	(621)
出售	(4)	(49)
年末餘額	13,246	12,44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1,46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收益法，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並參照當前市場租金情況，預估對象的未來租金收益，並選用適當的資本化率折現，以此估算評估對象的公允價值；或
- (2)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於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

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其專業判斷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之一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物業(續)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0%至7.50%（2019年12月31日：4.00%至7.50%）。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27.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家具 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0,350	10,058	2,120	2,744	45,272
本年購置	567	1,116	277	7,539	9,499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144	7	—	(1,151)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823	—	—	—	82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72)	—	—	—	(272)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29)	—	—	—	(25)	(25)
出售	(43)	(409)	(141)	(1)	(594)
於2020年12月31日	32,569	10,772	2,256	9,106	54,703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9,025	7,650	1,411	—	18,086
本年計提(附註11)	1,213	902	262	—	2,37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7)	—	—	—	(77)
本年轉銷	(32)	(390)	(135)	—	(557)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29	8,162	1,538	—	19,829
減值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1,611	2,608	718	9,091	34,028
於2020年1月1日	20,496	2,406	709	2,729	26,3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家具 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8,281	9,432	2,262	3,159	43,134
本年購置	248	1,181	16	1,170	2,615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515	6	–	(1,521)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621	–	–	–	62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75)	–	–	(22)	(197)
出售	(140)	(561)	(158)	(42)	(901)
於2019年12月31日	30,350	10,058	2,120	2,744	45,27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112	7,127	1,271	–	16,510
本年計提(附註11)	1,004	1,071	294	–	2,36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0)	–	–	–	(70)
本年轉銷	(21)	(548)	(154)	–	(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9,025	7,650	1,411	–	18,086
減值損失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0,496	2,406	709	2,729	26,340
於2019年1月1日	19,340	2,303	991	3,144	25,77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2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6,191	4,282	67	10,540
本年購置	88	1,121	23	1,23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55)	–	–	(55)
本年處置	(45)	(615)	(34)	(694)
2020年12月31日	6,179	4,788	56	11,02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770	1,010	32	2,812
本年計提(附註11)	224	1,239	29	1,49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9)	–	–	(19)
本年處置	(15)	(393)	(15)	(423)
2020年12月31日	1,960	1,856	46	3,862
減值損失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4,172	2,932	10	7,114
2020年1月1日	4,374	3,272	35	7,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使用權資產(續)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5,093	3,456	50	8,599
本年購置	1,248	972	64	2,28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82)	—	—	(82)
本年處置	(68)	(146)	(47)	(261)
2019年12月31日	6,191	4,282	67	10,540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632	—	—	1,632
本年計提(附註11)	196	1,031	49	1,27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34)	—	—	(34)
本年處置	(24)	(21)	(17)	(62)
2019年12月31日	1,770	1,010	32	2,812
減值損失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4,374	3,272	35	7,681
2019年1月1日	3,414	3,456	50	6,920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本年度計入當期損益的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和短期租賃費用共計為人民幣220百萬元(2019年：350百萬元)。

除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8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2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19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4,402	3,580
本年增加	940	858
在建工程轉入	25	—
本年減少	(7)	(36)
年末餘額	5,360	4,40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673	1,251
本年提取(附註11)	580	446
本年轉銷	(4)	(24)
年末餘額	2,249	1,673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	—
本年計提(附註11)	6	—
年末餘額	6	—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105	2,729
年初餘額	2,729	2,3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37	8,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9)	(1,486)
合計	6,888	7,066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20年和2019年變動如下：

	2020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資產減值準備	1,249	796	-	2,045
應付員工薪酬	615	418	-	1,0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92)	-	(3,596)	(7,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2)	(39)	-	(13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938)	(15)	(40)	(1,993)
保險合同負債	9,395	1,002	-	10,3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保單紅利部分	-	-	579	579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087	835	-	1,922
其他	1,042	(118)	-	924
淨值	7,066	2,879	(3,057)	6,888

	2019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資產減值準備	1,239	10	-	1,249
應付員工薪酬	399	216	-	6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3	-	(4,435)	(4,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	(149)	-	(9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905)	30	(63)	(1,938)
保險合同負債	7,137	2,258	-	9,39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	1,087	-	1,087
其他	571	471	-	1,042
淨值	7,641	3,923	(4,498)	7,066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0,46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787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8,78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	–	43
2021年	948	948
2022年	23	23
2023年	653	752
2024年	2,102	2,102
2025年	5,063	–
合計	8,789	3,868

31. 其他資產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0,235	9,941
其他應收款項	(a)	2,044	1,613
保戶質押貸款	(b)	5,295	4,508
待抵扣進項稅額		4,511	3,992
應收共保款項		2,119	2,060
預付承保手續費		407	1,161
應收代收車船稅手續費		580	585
其他		8,664	6,545
合計		33,855	30,405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c)	(1,514)	(1,500)
淨值		32,341	28,905

(a) 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及押金	726	782
應收證券清算款	728	–
其他應收款項	590	831
合計	2,044	1,613
減：減值準備	(403)	(400)
淨值	1,641	1,213

(b) 保戶質押貸款由相關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22% - 6.35%計息（2019年12月31日：5.22% - 6.35%）。

(c)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於1月1日	1,500	1,574
減值損失轉回 (附註11)	(5)	(57)
不能回收而核銷	–	(17)
其他	19	–
於12月31日	1,514	1,5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2,95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0百萬元)使用權或者所有權受到限制，主要包括本集團參與的農業保險和衛星發射保險。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49,389	91,66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826	58,263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31,874	28,908
銀行間	53,952	29,355
合計	85,826	58,263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34.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21,296	19,046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付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五年以上	56,960	48,780
合計	56,960	48,780

於2020年3月23日，人保財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8,000百萬元。

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 - 5年的利率範圍為3.59% - 5.05%(2019年：3.65% - 5.05%)，第6 - 10年的利率範圍為4.59% - 6.05%(2019年：4.65% - 6.05%)。

3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000	998
1年以上至2年	723	786
2年以上至5年	893	1,053
5年以上	176	214
合計	2,792	3,051

本年度集團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3.56%至4.75%(2019年度：3.82%至4.65%)。

37. 保險合同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348,652	4,099	344,553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279	120	7,1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02	60	2,442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5,942	18,436	137,50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9,897	12,463	147,434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674,272	35,178	639,0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19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302,025	1,550	300,475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723	173	6,55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81	14	2,667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8,278	17,138	131,1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9,252	10,634	148,618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618,959	29,509	589,450

(a)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274,493	456	274,037
增加	94,568	2,610	91,958
賠付	(17,557)	(1,516)	(16,041)
退保	(49,479)	—	(49,479)
於2019年12月31日	302,025	1,550	300,475
增加	108,360	4,764	103,596
賠付	(16,089)	(2,215)	(13,874)
退保	(45,644)	—	(45,644)
於2020年12月31日	348,652	4,099	344,5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負債中包含分紅險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人民幣2,31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無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該事項在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額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並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5,574	226	5,348
本年應計賠款	15,560	194	15,366
本年已支付賠款	(14,411)	(247)	(14,164)
於2019年12月31日	6,723	173	6,550
本年應計賠款	14,804	(26)	14,830
本年已支付賠款	(14,248)	(27)	(14,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7,279	120	7,1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1,886	17	1,869
承保保費	16,251	297	15,954
已賺保費	(15,456)	(300)	(15,156)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1	14	2,667
承保保費	15,779	228	15,551
已賺保費	(15,958)	(182)	(15,776)
於2020年12月31日	2,502	60	2,442

(c) 財產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136,394	16,471	119,923
本年應計賠款	275,911	20,386	255,525
本年已支付賠款	(264,027)	(19,719)	(244,30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278	17,138	131,140
本年應計賠款	286,163	22,563	263,600
本年已支付賠款	(278,499)	(21,265)	(257,234)
於2020年12月31日	155,942	18,436	137,506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140,870	9,855	131,015
承保保費	434,711	31,044	403,667
已賺保費	(416,329)	(30,265)	(386,0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9,252	10,634	148,618
承保保費	435,160	37,905	397,255
已賺保費	(434,515)	(36,076)	(398,4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897	12,463	147,434

3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計息存款	36,995	38,347
不計息存款	1,676	1,683
合計	38,671	40,0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續)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餘額	40,030	41,808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7,667	7,479
已提取存款	(10,474)	(10,807)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9)	1,448	1,550
年末餘額	38,671	40,030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設定受益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本集團也在2003年重組時通過該計劃對部分員工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餘額	2,927	2,967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82	1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1	22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56	59
實際支付金額	(233)	(230)
年末餘額	2,833	2,927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2020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損失人民幣57百萬元(2019年：精算損失人民幣81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聘請韋睿惠悅2020年和2019年度報告期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重新進行精算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		
— 內退福利	3.00%	3.00%
— 離退休福利	3.25%	3.25%
— 補充醫療福利	3.50%	3.5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20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4.0年、8.0年及12.0年(2019年12月31日：4.0年、8.0年及12.0年)。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50	50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51	151
1至5年(含5年)	792	798
5年以上	3,166	3,316
合計	4,159	4,315

如附註42(d)(2)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由財政部撥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20	2019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34)	(140)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45	153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42	14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32)	(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其他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預收保費(a)	24,048	26,7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838	15,829
應付賠款	12,493	10,272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	8,209	8,334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8,177	8,240
應付保費(b)	5,336	5,709
應付供應商款項	3,224	2,480
應付利息	1,305	1,042
保險保障基金	931	1,076
銀行借款	592	—
其他	10,658	9,478
合計	93,811	89,258

(a)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 應付保費主要包括應付退保費和共保業務的應付共保費。

41. 已發行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42.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儲備(續)

(b) 大災利潤準備金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當農業保險和核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或轉增股本，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財政 補貼 (2)(附註39)	與非控制性權益 的交易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

43.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債券發行。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險
實際資本	207,246	120,119	16,927
核心資本	179,290	107,301	13,379
最低資本	71,757	45,990	8,26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9%	261%	20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0%	233%	162%

	2019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險
實際資本	181,721	95,832	11,661
核心資本	162,136	83,125	8,131
最低資本	64,414	39,307	5,8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	244%	20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2%	211%	140%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按照償付能力方法調整壽險責任準備金後的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

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1 資本管理(續)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3.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總保費和淨保費代表了本集團再保險前後的風險敞口，有關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188,562	171,696	197,529	183,312
東北地區	26,295	22,842	25,583	22,476
華北地區	59,431	55,127	54,823	51,987
華中地區	70,627	65,913	68,588	64,677
華西地區	90,245	81,677	88,188	81,215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435,160	397,255	434,711	403,667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應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集中度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2013年8月之前，本集團銷售的傳統長期人壽保險產品的年化定價利率是按照2.5%的估值利率。隨後，2013年傳統產品的定價假設被放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參與產品的定價假設也被放寬。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毛額人民幣348,65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025百萬元)中，人民幣154,52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680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2.5%的年化利率定價/保證的產品，人民幣59,53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69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4.025%的年化利率定價的產品。如果長期壽險產品保費產生的實際投資收益率低於該類產品定價假設，本集團可能承擔該類保險產品出現的損失。

中國市場中分紅型保險產品很常見。於2020年12月31日，分紅型保險產品對應的長期壽險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79,21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850百萬元)，佔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總額的51%(2019年12月31日：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保費金額共計人民幣14,708百萬元(2019年度：人民幣12,87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公司基於再保險前、後賠款流量三角形數據及精算評估方法進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將得出的再保前、後未決賠款準備金相減，即為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數據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選擇權及保證的存在是這些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分紅的影響。

人壽保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假設變動		2020	2019
折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6,034	12,074
折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9,407)	(14,838)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4,047)	(2,54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4,201	2,644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1,981	1,240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2,170)	(1,290)
費用	增加10%	(763)	(658)
費用	減少10%	762	6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人保健康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0	2019
折現率	增加25個基點	655	395
折現率	減少25個基點	(702)	(371)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4,613)	(2,24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3,798	1,53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10%	493	234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10%	(535)	(296)
費用	增加10%	(278)	(706)
費用	減少10%	272	524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折現率的假設變動為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

對這些精算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人保健康險確定的折現率假設和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為25個基點和10%，而人保壽險則分別為50個基點和25%。這是因為人保健康險的經營規模小於人保壽險，且前者的保險合同負債久期較短。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23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8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由於人壽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92,057	211,625	236,506	271,509	281,822	
1年後	192,699	213,191	238,602	273,949		
2年後	191,858	209,399	238,703			
3年後	189,616	208,468				
4年後	189,06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89,065	208,468	238,703	273,949	281,822	1,192,007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5,939)	(200,091)	(228,509)	(248,506)	(185,586)	(1,048,631)
小計						143,376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12,566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款項毛額						155,942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71,062	193,909	217,295	247,760	256,770	
1年後	171,105	193,793	218,973	249,735		
2年後	171,077	190,333	219,000			
3年後	169,066	189,489				
4年後	168,57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68,576	189,489	219,000	249,735	256,770	1,083,57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65,910)	(182,091)	(210,668)	(228,275)	(171,809)	(958,753)
小計						124,817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12,689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款項淨額						137,506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長期債權投資計劃、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債權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和應收保費等有關。除了中國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債權工具投資分散並沒有集中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政府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47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28百萬元)。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或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信用風險敞口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代表了資產負債表日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考慮抵押物或增信措施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部分買入返售證券，相關擔保物為部分債券。

包含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債權投資計劃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其賬面價值於附註2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已逾期且已 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09	-	-	-	-	-	78,209
債權類證券	401,766	-	-	-	-	26	401,792
保險業務應收款	37,403	3,732	2,284	3,286	9,302	9,203	55,908
再保險資產	35,178	-	-	-	-	-	35,178
定期存款	89,016	-	-	-	-	-	89,0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1,352	-	-	-	-	888	172,240
其他金融資產	23,656	743	401	1,272	2,416	1,761	27,833
合計	849,574	4,475	2,685	4,558	11,718	11,878	873,170
減：減值準備	(808)	-	-	-	-	(5,255)	(6,063)
淨額	848,766	4,475	2,685	4,558	11,718	6,623	867,107

	2019年12月31日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已逾期且已 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84	-	-	-	-	-	76,984
債權類證券	333,587	-	-	-	-	26	333,613
保險業務應收款	41,505	3,830	2,797	3,665	10,292	7,399	59,196
再保險資產	29,509	-	-	-	-	-	29,509
定期存款	87,009	-	-	-	-	-	87,0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2,858	-	-	-	-	-	182,858
其他金融資產	20,537	753	373	1,600	2,726	1,352	24,615
合計	784,983	4,583	3,170	5,265	13,018	8,777	806,778
減：減值準備	-	-	-	-	-	(4,189)	(4,189)
淨額	784,983	4,583	3,170	5,265	13,018	4,588	802,589

對於原保險合同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類似業務和賬齡的歷史違約經驗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除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違約情況、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和歷史償付等情況以單項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8% (2019年12月31日：100%)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98.66% (2019年12月31日：99.68%)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三個月，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部分持有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只被允許在特定情況下處置未到期的該類證券且不影響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因此，本集團通過處置此類金融資產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金融資產的交易場所主要為中國大陸交易所以及銀行間市場。這些市場出現的任何重大的流動性降低情況都將削弱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6.23% (2019年12月31日：6.79%)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即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5	55,729	-	-	-	-	78,234
債權類證券	-	9,432	31,685	160,888	414,699	-	616,70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	-	-	-	-	192,414	192,4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638	15,371	15,090	7,967	339	-	52,405
定期存款	-	1,044	3,432	83,096	10,401	-	97,9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72	2,351	12,343	-	-	14,76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888	10,682	18,910	113,901	67,930	-	212,311
其他金融資產	5,435	10,683	9,482	811	121	-	26,532
總金融資產	42,466	103,013	80,950	379,006	493,490	192,414	1,291,339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85,852	-	-	-	-	85,882
應付分保賬款	2,402	13,007	5,108	733	46	-	21,296
應付債券	-	-	1,289	10,572	66,645	-	78,50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920	14	311	740	3,584	32,102	38,671
應付保單紅利	4,225	-	-	-	-	-	4,225
租賃負債	-	277	724	1,680	205	-	2,886
其他金融負債	14,812	21,263	3,503	2,638	619	-	42,835
總金融負債	23,389	120,413	10,935	16,363	71,099	32,102	274,301
淨敞口	19,077	(17,400)	70,015	362,643	422,391	160,312	1,017,0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已逾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52	53,356	-	-	-	-	77,008
債權類證券	-	12,715	37,443	136,212	274,326	-	460,696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	31	-	4,714	257	149,588	154,59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2,784	16,172	15,547	11,090	216	-	55,809
定期存款	-	12,659	13,437	70,801	1,914	-	98,81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279	1,980	8,975	-	-	14,23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8,891	22,839	114,739	81,144	-	227,613
其他金融資產	3,419	10,334	8,316	974	220	-	23,263
總金融資產	39,855	117,437	99,562	347,505	358,077	149,588	1,112,024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8,288	-	-	-	-	58,288
應付分保賬款	2,288	11,469	4,636	623	30	-	19,046
應付債券	-	229	3,423	22,023	45,256	-	70,931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908	1,014	38	131	3,839	35,270	42,200
應付保單紅利	3,909	-	-	-	-	-	3,909
租賃負債	11	173	824	1,900	233	-	3,141
其他金融負債	16,315	18,323	1,883	1,586	190	-	38,297
總金融負債	24,431	89,496	10,804	26,263	49,548	35,270	235,812
淨敞口	15,424	27,941	88,758	321,242	308,529	114,318	876,212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賬齡分析

對於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了根據賠付或其他給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為基礎的流動性分析。預期結算時間考慮了多種假設，包括非壽險理賠速度、部分壽險保單退保情況，和退休僱員的長壽情況。因此，實際結算時間可能與下表的分析會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賬齡分析(續)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情況。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4,335	15,737	11,143	5,149	36,364
保險合同負債	39,266	192,504	161,543	824,198	1,217,511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2,910	14,871	8,537	3,666	29,984
保險合同負債	68,891	191,411	132,162	686,073	1,078,537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但由於部分財產保險保單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外幣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折人民幣	美元折人民幣	其他折人民幣	合計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82	2,422	2,802	203	78,209
債權類證券	398,890	411	2,229	—	401,53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83,556	6,435	2,423	—	192,4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6,645	274	5,070	416	52,405
再保險資產	33,021	390	1,656	111	35,178
定期存款	87,383	27	1,606	—	89,0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1,307	—	—	—	171,307
其他金融資產	25,574	98	785	11	26,468
總資產	1,032,152	10,057	16,571	741	1,059,5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826	—	—	—	85,826
應付分保賬款	18,189	241	2,676	190	21,296
應付債券	56,960	—	—	—	56,960
保險合同負債	669,324	691	3,815	442	674,272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8,671	—	—	—	38,671
應付保單紅利	4,225	—	—	—	4,225
其他金融負債	40,949	57	1,563	134	42,703
總負債	914,144	989	8,054	766	923,953
淨額	118,008	9,068	8,517	(25)	135,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折人民幣	美元折人民幣	其他折人民幣	合計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73	1,598	3,007	106	76,984
債權類證券	331,822	77	1,688	–	333,587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38,102	8,677	3,965	–	150,74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8,682	301	6,359	467	55,809
再保險資產	27,042	766	1,667	34	29,509
定期存款	84,774	9	2,220	6	87,0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2,858	–	–	–	182,858
其他金融資產	22,565	66	620	12	23,263
總資產	921,112	11,494	19,526	625	952,7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263	–	–	–	58,263
應付分保賬款	15,727	244	2,864	211	19,046
應付債券	48,780	–	–	–	48,780
保險合同負債	613,271	1,715	3,583	390	618,959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0,030	–	–	–	40,030
應付保單紅利	3,909	–	–	–	3,909
其他金融負債	37,690	154	438	15	38,297
總負債	817,670	2,113	6,885	616	827,284
淨額	103,442	9,381	12,641	9	125,473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	303	878
-5%	(303)	(878)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	408	1,102
-5%	(408)	(1,102)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利率風險價值	1,500	630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除第三層級之外)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8,303	4,4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債券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等。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09	78,209	76,984	76,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1,497	11,497	9,831	9,831
— 債權類證券	21,936	21,936	17,201	17,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80,824	180,824	140,792	140,792
— 債權類證券	198,395	198,395	175,988	175,9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181,199	187,006	140,398	147,6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2,405	52,405	55,809	55,809
— 定期存款	89,016	89,016	87,009	87,009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12,994	12,994	12,99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1,307	181,812	182,858	194,559
— 其他金融資產	26,468	26,468	23,263	23,263
金融資產小計	1,024,250	1,040,562	923,127	942,058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826	85,826	58,263	58,263
— 應付分保賬款	21,296	21,296	19,046	19,046
— 應付債券	56,960	58,711	48,780	51,461
—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8,671	38,671	40,030	40,030
— 應付保單紅利	4,225	4,225	3,909	3,909
— 其他金融負債	42,703	42,703	38,297	38,297
金融負債小計	249,681	251,432	208,325	211,006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9,380	9,42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117	407	第三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1,193	4,758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0,743	12,443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6,756	13,251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81,639	162,737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26,871	86,97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信託計劃及其他	30,616	30,645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法。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特徵的股息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5,969	15,144	第三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623	4,112	第三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745	3,921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內部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654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19年度：人民幣5,596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7,432百萬元(2019年度：人民幣4,148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3,083	173,923	187,00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81,812	181,81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8,711	58,711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68	145,560	147,62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94,559	194,55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1,461	51,461

歸入以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上市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23,584	21,05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157	126
本年購置	3,820	2,408
本年處置	(842)	—
計入損益	(2,265)	—
年末餘額	25,454	23,584

鑒於全部投資物業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變動表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20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銀行借款 (註)	應付利息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6)	
年初餘額	58,263	48,780	-	1,042	3,051	111,13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7,563	8,000	592	(3,588)	(1,302)	31,265
財務費用	-	180	-	3,851	128	4,159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	915	915
年末餘額	85,826	56,960	592	1,305	2,792	147,475

註：銀行借款包含於其他負債，並在附註40中披露。

	2019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應付利息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6)	
年初餘額	54,889	57,732	1,345	3,374	117,34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374	(8,800)	(4,485)	(1,205)	(11,116)
財務費用	-	(152)	4,182	118	4,148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764	764
年末餘額	58,263	48,780	1,042	3,051	111,136

46.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1,469	1,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租賃承諾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23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租賃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420	372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68	270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259	211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58	149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63	85
5年後	64	73
合計	1,332	1,160

48. 關聯方披露

- (a)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 (b)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興業銀行		
總保費收入	485	692
投資收益	1,032	989
股息	2,041	1,849
給付及賠付總額	557	6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	66
財務費用	—	24
華夏銀行		
總保費收入	221	713
投資收益	34	367
股息	638	446
給付及賠付總額	1,089	1,079
其他聯營企業		
總保費收入	18	19
投資收益	78	75
股息	365	399
其他收入	9	5
給付及賠付總額	12	16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470	38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	1,566
債權類證券	999	1,50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746	728
定期存款	22,029	21,26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22	1,179
其他資產	330	351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	69
定期存款	10	6,010
債權類證券	607	6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00
其他資產	16	35
其他聯營企業		
債權類證券	2,340	2,222
其他資產	96	81
合計	30,607	35,732
應付聯營企業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10	12
合計	10	12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0年度和2019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11,290	11,944
其他長期支出	4,916	11,562
退休福利支出	1,976	2,803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18,182	26,309

有關董事會成員和監事的待遇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48. 關聯方披露(續)

(e)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49.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a) 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人保資產安心通港1號資產管理產品	83.27%	2,108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29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1,996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本一支農融資專屬資管產品	100.00%	1,629	資產管理產品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100.00%	1,089	私募基金
人保資產-前海母基金股權投資計劃	100.00%	1,000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安心善建三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1,0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通港11號資產管理產品	54.73%	612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創盈2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6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穩投資系列2期專項產品(一)	100.00%	5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創盈1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5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32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5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安心FOF3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0%	500	資產管理產品
其他	40.12% - 100.00%	2,389	資產管理產品、股權投資計劃、私募基金、及共同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結構化主體(續)

-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本集團投資額及賬面 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最 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100,481	100,481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199,506	199,506	投資收益
合計	299,987	299,987	

	本集團投資額及賬面 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最 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99,664	99,664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196,569	196,569	投資收益
合計	296,233	296,233	

註1：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358,11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47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158,36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86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資產管理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2020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2019年度：人民幣901百萬元)，該資產管理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

註2：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度進行了相關評估，本集團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決定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附註25已披露了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中國新金融工具準則(等效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選擇在對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採用權益法核算時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除了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外，本集團對其子公司、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關於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度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19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A)	31,236	361	26,308	391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B)	2,197	37	724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及未償 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以下簡稱 「SPPI」)(C)	418,147	(1,044)	448,296	11,268
— 合約條款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329,983	21,993	210,792	16,595
合計	781,563	21,347	686,120	28,254

註：上表僅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應收保費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上述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註1)
AAA	267,478	338,764
AA+	2,043	9,744
AA	1,328	1,643
AA-	300	—
A-1	100	—
A或A以下	200	30
無評級*	132,351	81,130
合計	403,800	431,311

* 上述無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31,35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26百萬元)。剩餘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99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4百萬元)。

對於上述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標準的境外債券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註1)
Aaa	182	207
Aa(包括Aa1、Aa2及Aa3)	50	34
A(包括A1、A2及A3)	655	89
Baa(包括Baa1、Baa2及Baa3)	266	464
無評級	80	—
合計	1,233	794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不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符合SPPI標準 (包含在滿足SPPI條件的C類資產中))(註2)	5,045	17,221	5,345	17,838

註1：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在此披露。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	3,003
債權類證券	2,731	3,046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信託計劃	10,135	8,528
定期存款	4,462	4,06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7,248	6,487
於子公司的投資	85,310	84,49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732	5,922
投資物業	2,542	2,656
房屋及設備	2,790	2,900
使用權資產	61	62
無形資產	24	21
其他資產	284	454
總資產	122,088	121,64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63
應付債券	17,987	17,982
退休金福利責任	2,833	2,927
其他負債	1,803	2,191
總負債	22,653	23,1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224	44,224
儲備	55,211	54,255
總權益	99,435	98,479
總權益及負債	122,088	121,642

52. 公司權益變動表

	2020年度									
	已發行股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股本溢價	應佔聯營企業其盈餘公積*	房屋轉出至投資物業	其他儲備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未分配利潤	權益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44,224	23,973	1,665	12,551	148	249	11,607	(1,152)	5,214	98,479
淨利潤	-	-	-	-	-	-	-	-	7,682	7,682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51	-	2	-	-	(57)	-	(4)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51	-	2	-	-	(57)	7,682	7,678
提取盈餘公積	-	-	-	768	-	-	-	-	(768)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6,722)	(6,722)
於2020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716	13,319	150	249	11,607	(1,209)	5,406	99,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2019年度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未分配利潤	權益合計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房屋轉出至投資物業	其他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	44,224	23,973	808	12,041	130	231	11,607	(1,071)	2,652	94,595
淨利潤	-	-	-	-	-	-	-	-	5,093	5,093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857	-	18	18	-	(81)	-	812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857	-	18	18	-	(81)	5,093	5,905
提取盈餘公積	-	-	-	510	-	-	-	-	(510)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2,021)	(2,021)
於2019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665	12,551	148	249	11,607	(1,152)	5,214	98,479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53.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直接或間接地對保險行業產生一定影響，但隨著社會生活秩序恢復正常，經濟呈現出向好趨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2020年本集團保費收入保持了正增長，但增速與前幾年相比有所放緩。投資業務受疫情影響較小，本集團全年稅前利潤均實現正增長。

作為一家向市場提供多元化產品的領先保險公司，本集團已採取了多項措施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沒有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積極採取措施減輕新冠肺炎疫情未來可能帶來的影響。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2分，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307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財險建議發行十年期的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15,000百萬元。

5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3日決議批准。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羅熹

董事會秘書：李祝用

證券事務代表：曾上游（擬任）

公司秘書：伍秀薇

股東查詢：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6900 9192

傳真：(8610) 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辦公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picc.com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中國人保

A股代碼：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H股代號：01339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The logo for PICC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is displayed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image is a scenic landscape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 range of mountains in the distance, and a sky with soft, golden light, suggesting a sunrise or sunset.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